

股票代號：4737

資訊申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bionime.com>

BIONIME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nime Corporation

一〇七年度股東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一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

姓 名：黃椿木

職 稱：董事長

電 話：(04) 2369-238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bionime.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陳慧真

職 稱：財務部資深經理

電 話：(04) 2369-238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bionime.com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100號

電話：(04)2369-2388

傳真：(04)2261-758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網址： www.chinatrust.com.tw

電話： (02) 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字信、黃海寧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 (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bionime.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肆、募資情形.....	41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71
五、勞資關係.....	72
六、重要契約.....	73
陸、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報告.....	8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 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4
一、財務狀況.....	214
二、財務績效.....	215

三、現金流量	21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計畫	216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1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9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0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3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4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4

壹、 致股東報告書

一、107年度營運成果

(一) 107年度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數	%
營業收入淨額	2,007,222	1,820,267	186,955	10.27%
營業毛利	916,999	795,773	121,226	15.23%
營業費用	676,448	546,702	129,746	23.73%
營業淨利	240,551	249,071	(8,520)	-3.42%
稅後純益	127,892	149,608	(21,716)	-14.52%

(二) 兩年度合併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6.57	52.5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15.53	103.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9	3.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8	6.41
	純益率(%)	6.37	8.21
	每股盈餘(元)	2.23	2.52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一百零七年度之財務預測, 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近三年度的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及研發成果情形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研發費用	201,186	159,960	140,385
佔營收淨額比率	10.02%	8.79%	8.07%
研發成果	GM702 POCT機種上市 GM236 內建藍芽血糖儀上市	GM761 POCT機種上市 GM700SB 內建藍芽血糖儀上市 IoT物聯網系統血糖管理App上線	GM291 物聯網血糖儀上市 GM292 血糖儀上市 GE333 內建藍芽血糖儀上市

(2) 108年預計投入開發的機種:

- A. 新式採血筆
- B. 平價血糖儀
- C. 新試片平台
- D. 連續性血糖監測儀

二、本年度(108年)營運計畫

展望 108 年，華廣基於公司永續發展，致力於提升公司競爭力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除在既有的營運基礎上持續推動生產自動化及提升生產技術與品質，輔以細緻化管理的全面推進，透過有效改善製程及營運流程等措施，有效地降低單位成本；經營策略將持續進行創新產品及 IoT 發展，107 年主要銷售客戶對公司營業額貢獻良好，未來華廣將持續加強對新市場、新通路、新客戶的開發，並拓展未來公司營運成長動能，提升未來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擴大華廣競爭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品牌戰略定位：結合原有血糖機的產品性價優勢及近二年耕耘的 IoT 物聯網服務系統，重新以血糖管理的觀點定位品牌戰略並建構全球品牌授權計畫，除了取代過去單純血糖儀的品牌意識，區別與其它競爭廠商的差異並強化華廣獨特的競爭優勢外，也因應物聯網時代的產業典範轉移進行佈局。
- (2) 強化媒體曝光：2018 年華廣以瑞特血糖管理服務與解決方案分別獲得國際創新獎與台灣精品獎，除了增加國際媒體曝光機會外，更展現華廣從產品提供者走向服務與解決方案提供者的決心，2019 年將持續佈局相關獎項與媒體曝光機會。
- (3) 糖尿病照護相關新產品開發：積極投入連續性血糖監測儀之開發。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研究報告指出，因為全球高齡化社會來臨、慢性病人口持續成長及人民對健康意識的提升，均帶動市場需求，使得醫療器材市場穩定成長，根據工研院IEK的估計，2019年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將達3,891億美元。全球人口高齡化使得慢性病監測系統的需求穩定增長，再加上新興國家持續強化基礎醫療建設，如中國已開始施行「2030健康中國」的大戰略，將致力於更替甚至優化二、三級城鎮醫療院所的硬體設施，因而大幅增加對於基礎醫療器材及設備之需求，將促進醫用耗材的銷售成長，相對也產生醫材廠商間之競爭。

專家報告預估整個血糖監測產品市場中，將以連續性血糖監測產品（continuous blood glucose monitoring, CGM）的市場成長幅度為最高，產品將朝向感測更敏感、穿戴時間更長的方向來發展。又血糖監測相關產品—胰島素幫浦（Insulin Pump）成長速度也將加快，產品朝向更小型、更人性化操作，甚至將與連續性血糖監測醫材結合，發展監測與治療功能合一的整合性器材為主要訴求方向，該趨勢使得廠商面臨改變營運策略及研發方向。

(二)法規環境

歐盟將於2020年施行新版醫療器材法規（Medical Devices Regulation, MDR，MDR），新法規要求審查標準應隨當前產品的技術水準推進，因而對產品安全與性能評估，及臨床評價和上市後臨床要求更加嚴格，歐洲市場為華廣主要銷售區域之

一，新版法規勢必會對華廣產品在歐盟的銷售產生影響。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產品銷售以外銷市場為主，近期中美貿易紛爭、國際關稅提高及匯率波動可能對整體銷售市場、供應鏈及本公司營收獲利產生影響。

感謝全體同仁全力以赴為達公司之目標，更由衷的感謝股東們長期的支持與鼓勵，我們亦將持續努力，提升公司之競爭力，成為國際級醫療量測器材的領導廠商，以達永續經營之理念，不負各位對我們之期許與關愛。

順頌 安康

董事長兼總經理：黃椿木



會計主管：廖振宇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92年4月14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100號

總公司電話：(04)2369-2388

大衛廠地址：台中市大里區大衛路34號

大衛廠電話：(04) 2406-5558

(三)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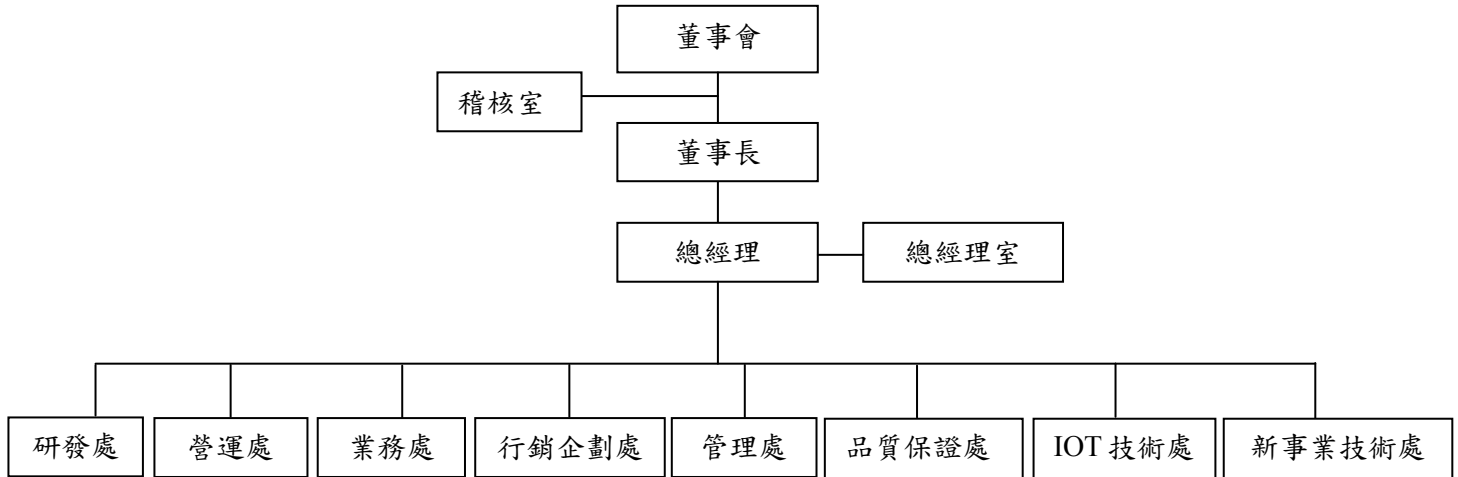
92年	4月	公司成立，公司名稱為「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3年	11月	成立BVI子公司－BIONIME INCORPORATED。
94年	4月	成立瑞士子公司－BIONIME GmbH。
	6月	通過台灣GMP認證。
95年	2月	成立大陸子公司－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月	獲得美國、台灣拋棄式電化學式感測試片的結構及其製作方法專利。
96年	7月	通過TNO認證：華廣生技Rightest(瑞特)血糖檢測系統通過歐洲TNO認證，Report Number CERTI 06.20578。
97年	2月	成立美國子公司－BIONIME USA CORPORATION
98年	1月	現金增資13,281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278,844仟元
	9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27,884仟元，股息及員工紅利轉換普通股43,757仟元，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1,871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352,356仟元
99年	2月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1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362,356仟元
99年	2月	成立澳洲子公司-Bionime Australia Pty Ltd.
	8月	經濟部工業局核准通過得以科技事業申請上市
	9月	產品榮獲台北生技獎之最高獎項—技術商品化金獎

	12月	現金增資掛牌上市
100年	3月	與GE簽訂品牌授權合約
	7月	購置土地預備擴建自有廠辦大樓
	7月	通過海關AEO認證為進出口業及製造業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9月	通過OHSAS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12月	榮獲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創新組織類績優
101年	1月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完成
	1月	新廠破土動工
	1月	正式推出GE品牌血糖儀GE100於北美上市
	2月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完成
	12月	全新產品Unio 出貨歐洲
102年	3月	新廠廠辦大樓建置完成
	3月	Unio榮獲德國紅點設計獎
	9月	大慶新廠通過台灣GMP認證
	9月	GD500採血筆榮獲國家發明獎銀獎
	10月	GM720新血糖儀產品榮獲經濟部產業創新成果表揚
103年	1月	GM720新血糖儀產品榮獲第22屆台灣精品獎
	6月	駐華外交暨商務人員企業參訪團蒞臨華廣並進行商務交流
	11月	榮獲103年國家發明創作獎銀牌
104年	12月	私募有價證券新台幣11.4億募集完成
105年	8月	完成巴西國家衛生監督局核發之ANVISA品質系統認證
106年	2月	GM700 Pro 榮獲台灣精品獎
107年	3月	成立馬來西亞子公司-Bionime (Malaysia) SDN BHD
	11月	『瑞特全方位智慧血糖管理服務』榮獲2019年第27屆台灣精品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108.1.1)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部門業務職掌
總經理室	秉承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與董事會之命令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稽核室	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知悉營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表可靠性及相關法令遵循有關之內控，出具內控缺失及改善建議與異常事項追蹤改善。
研發處	負責新產品開發之血糖檢測儀、檢測試片、軟體及硬體設計。
營運處	掌理公司有關生產及委外加工事宜，達成全公司年度生產計畫與目標。
業務處	掌理公司產品業務銷售及客戶服務之工作。
行銷企劃處	1.負責市場之開發與推展。 2.搜尋市場資訊，規劃市場開發計畫與新產品開發計畫。
管理處	掌理公司有關行政庶務、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管理、財務管理及會計帳務之工作。
品質保證處	獨立負責公司品質管理事宜。
IOT技術處	應用各項創新的軟體技術建構糖尿病健康照護雲端軟體服務系統。
新事業技術處	新產品之研究評估與開發設計。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4月22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3	初次選任 日期(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關係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黃椿木	男	105/2/5	3	92/4/14	2,405,492	3.79%	2,405,492	4.04%	1,120,380	1.88%	-	-	台北工專 名世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Bionime Inc 法人董事長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 司法人董事長 Bionime GmbH 法人董事長 Bionime USA Corp.法人董 事長 Bionime(Malaysia) SDN BHD 董事 Bionime Australia Pty Ltd 董 事 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 司法人董事長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榮電線 電纜(股) 公司 代表人:林 明祥	-	105/2/5	3	99/3/25	7,807,900	12.31%	7,807,900	13.12%	0	0.00%	-	-	省立高雄高商 商業科 考試院乙級財務行政人員資格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財務副總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字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亞太電信(股)公司常務董事 金居開發(股)公司董事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昇傳光電(股)公司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副總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江台雄	男	105/2/5	3	96/10/17	807,657	1.27%	807,657	1.36%	6,280	0.01%	-	-	中國文化大學法研所 百略醫學科技(股)副總	本公司行政副總 鴻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副 總裁 鴻邦董事 Bionime(Malaysia) SDN BHD 董事 Bionime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	-	-

董事	中國大陸	通化東寶藥業(股)公司	-	105/2/5 3	105/2/5	12,000,000	18.91%	12,000,000	20.17%	0	0.00%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滄仁	男	105/2/5 3	98/11/24	0	0.00%	0	0.00%	0	0.00%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莉真	女	105/2/5 3	98/11/24	0	0.00%	0	0.00%	0	0.00%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呂學裕	男	105/2/5 3	102/6/28	0	0.00%	0	0.00%	129,246	0.22%	-	-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戴宗凱	男	105/2/5 3	96/5/15	405,236	0.64%	405,236	0.68%	22,003	0.04%	-	-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蘇錦彬	男	105/2/5 3	105/2/5	1,087,817	1.71%	1,087,817	1.83%	0	0.00%	-	-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建興	男	105/2/5 3	102/6/28	12,501	0.02%	12,501	0.02%	2,000	0.00%	-	-	-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32.96%)、華鴻投資(股)公司(5.21%)、王楊碧娥(3.49%)、王鳳淑(2.50%)、王文伶(2.20%)、王宏仁(2.12%)、王玉發(1.75%)、王宏銘(1.46%)、陳坤榮(0.81%)、王吳麗燕(0.80%)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寶實業集團有限公司(38.95%)、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6.41%)、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3組合(1.45%)、匯添富基金－興業銀行－上海興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43%)、全國社保基金一一七組合(1.36%)、GIC PRIVATE LIMITED (1.28%)、匯添富基金－建設銀行－中國人壽－中國人壽委託匯添富基金混合型組合(1.23%)、中國銀行－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1.11%)、澳門金融管理局－自有資金(1.03%)、全國社保基金四零三組合(0.98%)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4月2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37.98%)、王玉發(7.98%)、兆豐銀託管三菱伸銅株式會社投資專戶(5.00%)、華鴻投資(股)公司(4.60%)、王楊碧娥(2.52%)、王文伶(1.82%)、王鳳娟(0.67%)、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0.50%)、王鳳淑(0.43%)、花旗託管DFA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0.42%)
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恭盛實業(有)公司(79.79%)、王文伶(3.19%)、王鳳娟(3.19%)、王鳳淑(3.19%)、王宏仁(3.19%)、王宏銘(2.87%)、王郁婷(2.13%)、王玉發(1.07%)、王鳳琴(0.85%)、王楊碧娥(0.53%)
東寶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李一奎(12.24%)、李佳蔚(10.77%)、李佳鴻(10%)、王殿鐸(8.31%)、曹福波(7.98%)、崔正龍(7%)、程建華(7%)、孫曉玲(6.69%)、程建秋(6.4%)、何明利(6.35%)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 司董 事 數 目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相 關 科系之公 立大專 校講 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工 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椿木		-	-	V	-	-	-	V	V	V	V	V	V	V	-
江台雄		-	-	V	-	-	-	V	V	V	V	V	V	V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	-	V	V	-	-	V	-	V	V	V	V	-	-
通化東寶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聰		-	-	V	V	-	-	V	-	V	V	V	V	-	-
蔡淦仁		V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郭莉真		V	-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呂學裕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蘇錦彬		-	-	V	V	-	-	V	V	V	V	V	V	V	-
戴宗凱		-	-	V	V	-	V	V	V	V	V	V	V	V	-
林建興		-	V	V	V	-	V	V	V	V	V	V	V	V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5月1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兼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椿木	男	99/07/09	2,405,492	4.04	1,120,380	1.88	-	-	台北工專 名世公司總經理	註 1	-	-	-
管理處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江台雄	男	96/10/17	807,657	1.36	6,280	0.01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 百略醫學科技(股)副總經理	註 2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連德龍	男	105/01/08	107,000	0.18	0	0.00	-	-	國立高雄工專 喬山健康科技集團研發協理	無	-	-	-
營運處 協理	中 華 民 國	許又仁	男	105/02/01	210	0.00	1,954	0.00	-	-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 所碩士	無	-	-	-
研發處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陳碧瑩	女	105/02/01	28,582	0.05	0	0.00	-	-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技所碩士	無	-	-	-
創新研發 處協理	中 華 民 國	陳界行	男	107/05/14	4,250	0.01	1,489	0.00	-	-	國立勤益工專電子科 啟耀科技顧問 名世電子顧問 億昇電子顧問	無			
IOT 技術 處協理	中 華 民 國	葉智隆	男	107/11/07	5,000	0.01	0	0.00	-	-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喬山健康科技軟體工程師 鴻略企業軟體工程師	上海桔 醫網路 科技有 限公司 總經理			
業務處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施誠宏	男	107/11/07	0	0.00	0	0.00	-	-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 品創控股國際業務與採購經理 聖暉工程集團董事長特助 華廣生技總經理特助	無			

行銷處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銘倫	男	107/11/07	0	0.00	0	0.00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運算碩士 雄獅旅遊集團研究員 高瞻資訊研究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陳慧真	女	106/11/6	39,391	0.07	0	0.00	-	-	逢甲大學企管系 天剛資訊會計人員	無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廖振宇	男	106/11/6	0	0.00	0	0.00	-	-	逢甲大學會計研究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	-

註1：黃椿木先生兼任 Bionime Inc 法人董事長、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Bionime GmbH 法人董事長、Bionime USA Corp. 法人董事長、Bionime(Malaysia) SDN BHD 董事、Bionime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2：江台雄先生兼任 Bionime(Malaysia) SDN BHD 董事、Bionime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鴻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觀瀾廠董事。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 最近年度(107)支付董事之車馬費及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D)(註 4)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 事 長	黃椿木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 事	華榮電線電纜 (股)公司代表 人：林明祥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 事	通化東實藥業 (股)公司代表 人：李聰	-	-	-	-	2,800	2,800	185	185	5,625	-	1,422	-	7.84%	-	
董 事	江台雄															
獨 立 董 事	蔡淦仁															
獨 立 董 事	郭莉真															
獨 立 董 事	呂學裕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J
低於 2,000,000 元	黃椿木、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江台雄、蔡淦仁、郭莉真、通化東寶藥業(股)公司	黃椿木、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江台雄、蔡淦仁、郭莉真、通化東寶藥業(股)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蔡淦仁、郭莉真、呂學裕、通化東寶藥業(股)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蔡淦仁、郭莉真、呂學裕、通化東寶藥業(股)公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江台雄 黃椿木	江台雄 黃椿木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黃椿木、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江台雄、蔡淦仁、郭莉真、通化東寶藥業(股)公司	黃椿木、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江台雄、蔡淦仁、郭莉真、通化東寶藥業(股)公司	黃椿木、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江台雄、蔡淦仁、郭莉真、呂學裕、通化東寶藥業(股)公司	黃椿木、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江台雄、蔡淦仁、郭莉真、呂學裕、通化東寶藥業(股)公司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

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戴宗凱	-	-	1,200	1,200	55	55	0.98%	0.98%	無
監察人	林建興									
監察人	蘇錦彬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戴宗凱、林建興、蘇錦彬	戴宗凱、林建興、蘇錦彬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戴宗凱、林建興、蘇錦彬	戴宗凱、林建興、蘇錦彬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最近年度(107)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利 工權新股 股數(註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總經理	黃椿木	7,677	7,677	-	-	40	40	1,997	-	1,997	-	7.60	7.60	-	-	-	-	無
副總	江台雄																	
	連德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黃椿木、江台雄、連德龍	黃椿木、江台雄、連德龍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黃椿木、江台雄、連德龍	黃椿木、江台雄、連德龍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日期:108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椿木	-	4,697	4,697	3.67%
副總經理	江台雄				
	連德龍				
協理	許又仁				
	陳碧萱				
	陳界行				
	施誠宏				
	葉智隆				
	張銘倫				
財務主管	陳慧真				
會計部主管	廖振宇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1.90%	11.90%	10.91%	10.91%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括車馬費、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報酬，董事酬勞係明訂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內。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各項獎金及員工酬勞等，其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3)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的重要決策之績效會反映在公司獲利情形，進而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黃椿木	4	0	100%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 公司代表人:林明祥	4	0	100%	
董事	通化東寶藥業(股) 公司代表人:李聰	3	1	75%	
董事	江台雄	4	0	100%	
獨立董事	蔡淦仁	4	0	100%	
獨立董事	郭莉真	4	0	100%	
獨立董事	呂學裕	4	0	100%	
監察人	戴宗凱	4	0	100%	
監察人	林建興	3	0	75%	
監察人	蘇錦彬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07 年度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召開四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如年報第 32 頁至第 34 頁，全體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7/8/10 董事會-案由: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經理人發放明細案，決議:董事兼任經理人黃椿木及江台雄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經董事互推代理主席蔡淦仁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戴宗凱	4	100%	
監察人	林建興	3	75%	
監察人	蘇錦彬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於董事會與會期間或電話洽詢了解公司營收獲利等情況。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稽核每月製作稽核報告，於次月底呈監察人或以e-mail傳送審查。 二、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不適用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二)(三)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師事務所之一，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已予迴避，充分堅守超然獨立精神。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事錄等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們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並訂有「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由專人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於97年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提供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訊息，查詢網址： http://www.bionime.com.tw ；並設專人負責維護，即時更新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二)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定專責人員進行公司資訊蒐集，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無差異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	V		1、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2、本公司已替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司治理評鑑自評，逐步改善公司治理情形，以期提升公司治理形象。 已改善情形： (1)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14日前上傳年報 (2)股東常會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 (3)公司於股東常會召開後當日，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合格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蔡淦仁	V		V	V	V	V	V	V	V	V	V	-	
獨立董事	郭莉真	V		V	V	V	V	V	V	V	V	V	-	
獨立董事	呂學裕			V	V	V	V	V	V	V	V	V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年2月5日至108年2月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蔡淦仁	3	0	100	
委員	郭莉真	3	0	100	
委員	呂學裕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採行之制度與措施與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一)尚未制定。 (二)研議中。 (三)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企業倫理觀念，並將上課時數列入員工考核升等之參考，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长。 (四)本公司訂定有薪資管理辦法、績效獎金發放管理辦法及人員懲戒作業標準書，以資遵循。	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本公司設有資源回收專區，定期回收可利用資源，並設置廢水雨水回收再利用。 (二)本公司訂有環境管理相關手冊及程序書以茲遵循。 (三)新廠區設置節電裝置，加強冷氣系統維護；並推行線上簽核系統，以減少紙張之浪費。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一)本公司已提報工作規則經勞工局核備。 (二)本公司設置員工信箱，並由人資部門負責處理申訴案件。 (三)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設置員工信箱，並透過e-mail及內部企業網站公告全公司各項營運變動情形。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定期辦法員工內外外部教育訓練，並針對員工職能予於多方強化。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1. 華廣生技僅對原購買者提供保固，針對瑞特 Rightest 血糖測試儀的材料及組裝成品提供自購買日起5年的保固服務，若係為人為竄改、變更錯誤或不當使用所造成的損壞或故障，不在保固範圍內。 2. 華廣生技僅對瑞特 Rightest 血糖測試儀功能失效，且因使用華廣製造的瑞特 Rightest 試片所造成的功能失效提供保固，瑞特 Rightest 血糖測試儀僅適用瑞特 Rightest 血糖測試片。 3. 華廣生技對此保固僅限於對瑞特 Rightest 血糖測試儀不良品換貨之單一義務，並無對其他方面做保證及遵行的義務。華廣生技並無對任何因意外或隨之發生的傷害做保證。 4. 如需換貨，請聯絡當地華廣生技授權代理商或經銷商請求協助。 5. 華廣生技公司誠懇地希望能夠提供所有顧客完整及貼心的溝通與回饋，有任何疑問或建議，可隨時撥打電話或發電子郵件到： info@bionime.com。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	V		(七)本公司已取得國內GMP及國際ISO及CE認證，產品及服務皆遵循法令規範。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至各主供應商進行EHS(環境安全衛生)宣導與稽核，並針對僱用員工之身體健康檢查、職業災害防治、消防安全、環境衛生...等各項進行作業之落實稽核，供應商並能全力配合要求與進行改善，以達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未有其條約內容。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設有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網址http://www.bionime.com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華廣以協助促進人們優質健康生活為理念，致力研發讓大眾信賴的居家健康醫療器材，因此將專業等級的醫療器材透過人性化的操作介面，讓高精準度的醫療檢測儀器具有簡單的操作介面，讓人們可以在家中輕輕鬆鬆地為自己的健康把關。此外，由於近年來人們飲食與生活習慣的改變，因此提早進入高血壓、高血糖、高膽固醇等三高族的年齡群有逐年降低的趨勢，為了落實提升人們優質健康生活的經營理念，我們透過與各大醫院衛教科室及銷售據點的合作，教育民眾了解認識相關疾病與其正確的保健觀念，讓國人能夠對自身與家人的健康醫療保健，能有更進一步的認知與了解。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通過OHSAS 18001:2007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及TWAEO優質企業認證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基於共榮共生的理念，與供應商及相關利害關係人維持良好互動合作關係，提供良好有效的溝通管道及資訊傳遞，以建立長期合作及經濟營運模式為發展方向。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一)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其中明定員工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希冀社會絕不誠信之行為影響商業關係或交易行為。 (二)訂定員工工作守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皆有進行宣導。 (三)藉由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每筆公益慈善捐贈、贊助款項皆已報經授權階層核決，符合相關法令本公司內部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V V V V	●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所、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明訂授權管理辦法限定交易權限及監督管理機制。 ●定期與員工訓練、溝通，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同時亦保障員工權益。 ●員工之意見可透過多重管道與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映，並經妥善處理，溝通管道暢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藉由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訂定有獎懲規則，並將相關獎懲內容公告公司。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於公司網站、年報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請查詢本公司網站，連結至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網頁。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參第35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

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會議	重要決議
107.6.20股東常會	●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於107/7/15為分配基準日，107/8/15為股利發放日 ●通過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執行情形：訂於107/7/15為分配基準日，107/8/15為股利發放日
107.3.16董事會	●通過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通過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 ●通過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通過民國106年度年終獎金經理人發放明細案 ●通過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通過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 ●通過民國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107.5.14 董事會	●通過人事晉升案 ●通過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出口融資額度 ●通過彰化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107.8.10董事會	●通過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經理人發放明細案 ●通過民國106年度董監酬勞發放明細案 ●通過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通過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通過彰化銀行申請綜合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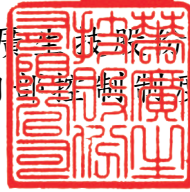
	●通過元大商業銀行申請綜合額度
107.11.7董事會	●通過人事晉升案 ●通過民國107年度薪資調整案 ●通過民國108年度稽核計劃 ●通過安泰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通過兆豐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通過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108.1.18董事會	●通過民國108年度營運計劃書 ●通過民國107年度薪資調整案補充附件說明 ●通過民國107年度年終獎金經理人發放明細案 ●通過增資平潭子公司 ●通過合作金庫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108.3.11董事會	●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股票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市 ●通過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通過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通過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 ●通過受理一〇八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公告事項案 ●通過民國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業務調整，擬更換簽證會計師 ●通過彰化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108.5.8董事會	●通過民國108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發行新股暨訂定增資基準日 ●通過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時程及調整股東配息率 ●通過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提案人資格 ●通過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被提名人

	●通過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銀行額度 ●通過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銀行額度
--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 年 3 月 11 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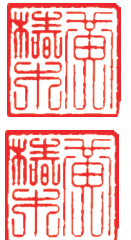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椿木

總經理：黃椿木

簽章

簽章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	黃海寧	107.01.01~107.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340	34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140	-	3,14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 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	3,140	-	-	-	340	340	107.01.01~107.12.31	TP Report 340 仟元
	黃海寧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暫審計公費比例達四分之一：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一〇八年三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一〇八年第一季起由張字信會計師及黃海寧會計師，改為張字信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繼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字信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一〇八年三月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2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椿木	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江台雄	0	0	0	0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0	0	0	0
10%以上股東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董事兼10%以上股東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淦仁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莉真	0	0	0	0
獨立董事	呂學裕	0	0	0	0
監察人	戴宗凱	0	0	0	0
監察人	蘇錦彬	0	0	0	0
監察人	林建興	0	0	0	0
副總經理	連德龍	0	0	0	0

協理	許又仁	0	0	0	0
協理	陳碧萱	0	0	0	0
協理	劉嘉瞬(就任日期:106/1/1) (解任日期:107/5/1)	(2,000)	0	0	0
協理	陳界行 (就任日期：107/5/14)	0	0	0	0
協理	施誠宏 (就任日期：107/11/7)	0	0	0	0
協理	葉智隆 (就任日期：107/11/7)	0	0	0	0
協理	張銘倫 (就任日期：107/11/7)	0	0	0	0
財務部門主管	陳慧真	0	0	0	0
會計部門主管	廖振宇	2,000	0	0 (2,00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冷春生	12,000,000	20.17%	-	-	-	-	-	-	-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宏銘	7,807,900	13.12%	-	-	-	-	-	-	-
瑞士商YPSOMED HOLDING AG 代表人：Willy Michel	3,836,250	6.45%	-	-	1,258,300	2.11%	臺銀保管瑞士商優欣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	-
黃椿木	2,405,492	4.04%	1,120,380	1.88%	-	-	施錦秀 黃秀勤	夫妻 兄妹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調貴	1,461,000	2.46%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瑞士商優欣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1,258,300	2.11%	-	-	-	-	-	-	-
黃秀勤	1,133,869	1.91%	-	-	-	-	黃椿木	兄妹	-
施錦秀	1,120,380	1.88%	2,405,492	4.04%	-	-	黃椿木	夫妻	-
蘇錦彬	1,087,817	1.83%	-	-	-	-	-	-	-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百堅	995,990	1.68%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4	10	750	7,500	750	7,500	創立股本 7,500	無	註1
92.6	10	1,500	15,000	1,500	15,000	現金增資 7,500	無	註2
92.11	10	4,500	45,000	4,500	45,000	現金增資 30,000	無	註3
93.7	10	11,000	110,000	9,000	90,000	現金增資 45,000	無	註4
94.1	30	11,000	11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30,000	無	註5
94.3	30	15,000	15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 30,000	無	註6
94.7	15	15,000	15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15,000	無	註7
94.9	30	15,000	150,000	13,500	135,000	現金增資 45,000	無	註8
95.4	31.5	50,000	500,000	16,500	165,000	現金增資 63,000	債權轉增資 31,500	註9
95.4	31.5	50,000	500,000	18,500	185,000	現金增資 63,000	無	註10
96.4	31.5	50,000	500,000	21,500	215,000	現金增資 94,500	無	註11
96.10	10/15	50,000	500,000	21,935	219,350	員工認股權憑證 5,069	無	註12
97.5	39	50,000	500,000	26,189	261,89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548 現金增資97,500	無	註13
97.8	10	50,000	500,000	26,345	263,447	員工認股權憑證 1,549仟元	無	註14
97.9	15	50,000	500,000	26,556	265,563	員工認股權憑證 3,174	無	註15
97.12	64	50,000	500,000	27,884	278,844	現金增資 85,000	無	註16
98.8	10/11 .9	50,000	500,000	35,236	352,356	盈餘暨公積轉增資 71,641 員工認股權憑證 2,226	無	註17
99.1	14.4	50,000	500,000	36,236	362,356	員工認股權憑證 14,400	無	註18
99.12	95	50,000	500,000	39,952	399,516	現金增資 353,020仟元	無	註19
100.8	10	50,000	500,000	43,947	439,468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952仟元	無	註20
103.12	38	70,000	700,000	51,447	514,468	現金增資 285,000仟元	無	註21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12	95	70,000	700,000	63,447	634,468	私募現金增資 1,140,000仟元	無	註22
106.8	10	70,000	700,000	59,447	594,468	庫藏股減資 40,000仟元	無	註23

註1：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2.04.14經授中字第09231929030號函核准。
 註2：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2.06.19經授中字第09232227670號函核准。
 註3：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2.11.27經授中字第09233029400號函核准。
 註4：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3.08.26經授中字第09332627270號函核准。
 註5：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4.02.25經授中字第09431721640號函核准。
 註6：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4.05.13經授中字第09432106330號函核准。
 註7：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4.09.16經授中字第09432834870號函核准。
 註8：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4.10.05經授中字第09432935950號函核准。
 註9：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5.05.05經授中字第09532127100號函核准。
 註10：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5.05.17經授中字第09532182970號函核准。
 註11：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6.05.14經授中字第09632110580號函核准。
 註12：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6.10.22經授中字第09632934410號函核准。
 註13：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7.06.20經授中字第09732462450號函核准。
 註14：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7.08.08經授中字第09732815110號函核准。
 註15：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7.10.22經授中字第09733293140號函核准。
 註16：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8.01.06經授中字第09831508980號函核准。
 註17：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8.09.10經授中字第09833037820號函核准。
 註18：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9.02.22經授中字第09931699410號函核准。
 註19：該次增資係經濟部100.01.04經授中字第10031506780號函核准。
 註20：該次增資係經濟部100.08.25經授中字第10032427660號函核准。
 註21：該次增資係經濟部104.01.08經授商字第10301266680號函核准。
 註22：該次增資係經濟部105.01.12經授商字第10401278900號函核准。
 註23：該次增資係經濟部106.08.29經授商字第10601121050號函核准。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9,501	10,499	70,000	

註：流通在外股份包括私募普通股12,000仟股，故已上市股份為47,501仟股。

(二)股東結構

108年 4 月 22 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1	20	28	2,437	1	2,487
持有股數	0	1,461,000	11,533,780	18,140,792	26,365,222	2,000,000	59,500,794
持有比率%	0.00%	2.46%	19.38%	30.49%	44.31%	3.36%	100.00%

(三)股數分散情形

108年 4 月 22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443	73,175	0.12%
1,000-5,000	1,538	3,014,016	5.07%
5,001-10,000	190	1,440,218	2.42%
10,001-15,000	68	852,578	1.43%
15,001-20,000	59	1,064,966	1.79%
20,001-30,000	44	1,105,035	1.86%
30,001-40,000	26	927,491	1.56%
40,001-50,000	13	597,116	1.00%
50,001-100,000	43	3,028,894	5.09%
100,001-200,000	28	3,880,035	6.52%
200,001-400,000	17	4,619,289	7.76%
400,001-600,000	5	2,261,126	3.80%
600,001-800,000	1	722,200	1.21%
800,001-1,000,000	2	1,803,647	3.03%
1,000,001股以上	10	34,111,008	57.34%
合計	2,487	59,500,794	100.00%

註：每股面額十元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年4月22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7%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7,807,900	13.12%
瑞士商 YP SOMED HOLDING AG	3,836,250	6.45%
黃椿木	2,405,492	4.0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61,000	2.46%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瑞士商優欣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1,258,300	2.11%
黃秀勤	1,133,869	1.91%
施錦秀	1,120,380	1.88%
蘇錦彬	1,087,817	1.83%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5,990	1.67%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106年	107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78.7	67.5	54.8
	最低		46.7	46.05	46.05
	平均		65.82	58.50	50.89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36.17	34.66	34.89
	分配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9,365	59,447	59,759
	每股盈餘(註3)		2.52	2.23	0.1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調整前	4.14	2.00(註9)	-
		調整後	4.14	(註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26.12	26.23	-
	本利比(註6)		15.90	29.2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63	0.034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民國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本公司係屬營運成長階段之科技產業，故現階段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發放現金股利為原則，分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2.執行狀況：

本公司未來股利發放流程依公司法規定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長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擬定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承認後辦理之。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業經108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1)以盈餘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仟股配發新台幣2元，共發放新台幣114,893,588元。

107年度盈餘分派案俟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發基準日。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3%分派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1)員工酬勞10.76%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2.29%。

3.董事會通過之分配酬勞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3月11日決議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18,787,590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4,000,000元。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盈餘業經107年3月16日決議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18,962,084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4,000,000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 條之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次數	第 1 次
董事會日期	106 年 3 月 13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本次預定買回股數	2,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55 元至 75 元
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6.3.15~106.3.31
本次實際已買回股數	2,000,000 股
本次實際已買回總金額	138,140,940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69.07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15%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不適用
累積已辦理銷除或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
累積尚未辦理銷除或轉讓之股份數量 (股)	2,000,000 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未有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8年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註2)	106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106/1/11	106/1/11
發行(辦理)日期(註4)	106/1/13	107/1/2
發行單位數	3,000,000	1,0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5.05%	1.68%
認股存續期間	4年	4年
履約方式(註3)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50% 屆滿3年:50%	屆滿2年:50% 屆滿3年:50%
已執行取得股數	35,000股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新台幣1,739,500元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2,504,000	754,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 價格	NTD49.7	NTD51.4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21%	1.27%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 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 稀釋影響不大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8 年 5 月 1 日

	職稱 (註 1)	姓 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註 4)	已執行 (註 2)				未執行 (註 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 5)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註 4)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 6)	認股金 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註 4)
經 理 人	總經理	黃椿木	557,000 247,000	0.94% 0.42%	0	0	0	0	557,000 247,000	49.7 51.4	27,682,900 12,695,800	0
	副總	江台雄										
		連德龍										
	協理	許又仁										
		陳碧萱										
		陳界行										
		施誠宏										
		葉智隆										
		張銘倫										
	財務主管	陳慧真										
	會計主管	廖振宇										
工 （ 註 3 ）	員工	張恆嘉	386,000 135,000	0.65% 0.23%	0	0	0	0	386,000 135,000	49.7 51.4	19,184,200 6,939,000	0
		莊書銘										
		賴宣印										
		劉英仲										
		曾仁煜										
		劉庭妤										
		黃立綱										
		陳碧君										
		謝輝鴻										
		林時龍										
		呂靜宜										
		蕭方瑋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 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 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三)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辦理情形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收益尚未顯現者：

(一)一〇四年私募有價證券：

1.計劃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業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授審字第10420718920 號函核准在案。

(2)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140,000仟元。

(3)資金來源：依證交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私募對象：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4)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計畫684,000仟元將優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餘於研發、業務拓展、生產效率提升之投入。預計於資金募集完後二年內執行完畢，以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賴性及因應未來業務成長之需求與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5)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之日期：104年8月6日及104年12月24日。

2.執行情形：截至107年第二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已支用新台幣1,140,000,000 元，尚未支用資金餘額:0元。

3.計劃效益之評估：於104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部分銀行借款，除減輕本公司往後年度之利息負擔外，尚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度，並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償債能力，就財務比率面觀之，在執行募集資金運用後，負債比率已大幅降低，對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事業主要內容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載之業務內容如下：

- A.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5 鐘錶及眼鏡批發業、4571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B.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7210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 C.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4 家用攝影器材及光學產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D.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3321 眼鏡製造業及 3329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 E.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21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2751 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及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 F.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2、主要商品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 〇 七 年 度	
	金 額	比 例
血糖檢測儀	204,240	10.2%
血糖檢測試片	1,749,489	87.1%
其他	53,493	2.7%
合計	2,007,222	100.00%

3、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血糖檢測儀。

血糖檢測試片。

4、計劃開發新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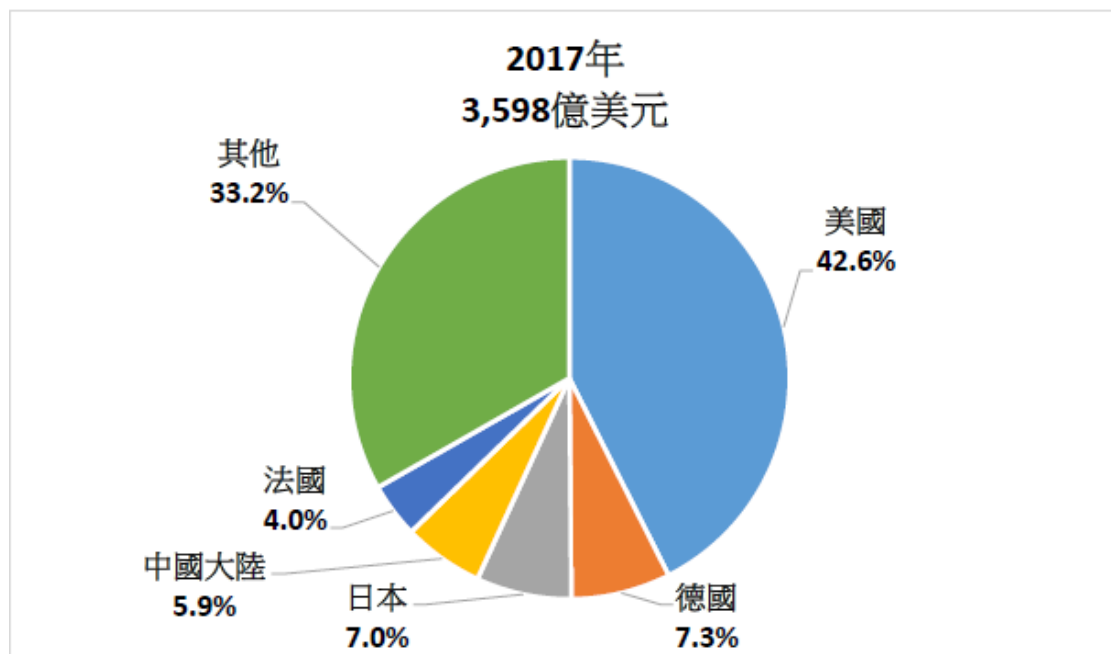
膽固醇檢測儀、膽固醇檢測試片、尿酸檢測儀、尿酸檢測試片。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國際醫材產業市場現況與發展

依據 BMI Research 的研究報告指出，2017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為 3,598 億美元，預估 2020 年可成長至 4,253 億美元，2017-2020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約 5.7%。主要是因美國透過政策鼓勵產業發展，帶動具效率的創新解決方案，歐洲國家高齡化的社會，帶動醫材產業，以及因應中國大陸不斷推動醫療政策，受益於中國大陸《十三五規劃》的發展目標下，將以國家科技政策將中國大陸打造成健康中國，故推估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將由目前的醫療器材市場透過多樣化智慧醫療的產品加速成長。茲將近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發展概況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BMI Research，工研院 IEK，201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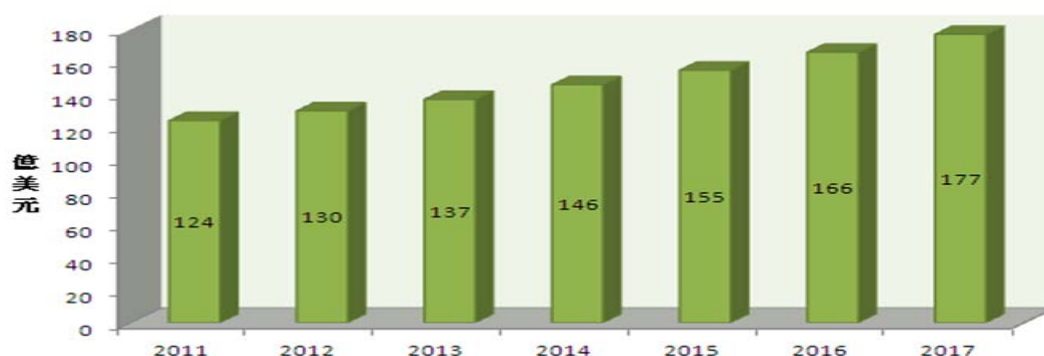
糖尿病為全球最常見的非傳染性疾病之一，在高收入國家中糖尿病為前五大導致死亡的疾病，同樣地，糖尿病也盛行於發展中國家及新興工業化國家中。全球人口因為社會都市化、不健康的生活習性、老年人口增加等因素，不管是在開發中國家或是已開發國家，皆造成糖尿病人口逐年增加的情況。

亞太地區由於生活習慣改變的影響，造成糖尿病盛行率高，以中國而言，有超過一億的人口患有糖尿病，甚至有 1.5 億人為潛在的糖尿病患者，其中有三分之一未來將成為糖尿病病患，但是實際上受到照顧的人卻不到 8%。由於糖尿病患者每天至少量三次血糖，是屬於可自行管理的病情，但在中國，血糖監測產品市場八成被國際大廠外資品牌壟斷，且價位相對高昂，加上血糖試紙屬於高價耗材，在自行管理病情不普遍的情況下，中國人病人一年平均使用試紙僅有一百條，對比歐美國病人一年平均使用試紙四百條，由此可見中國血糖監測產品市場滲透率仍低。

亞太地區許多國家如中國、印度、印尼、越南、馬來西亞等國中產階級的崛起，這些中產階級除了日常溫飽外，生活享受及保健意識逐漸高漲。在購買血糖儀的需求除了價格考量外，對於產品品質及功能的要求也愈來愈高。產品重視血糖儀的精確度，若是單純低價而品質一般或低品質的產品，則接受度降低，故廠商在亞太地區的產品銷售，除了價格考量外，也需提供高品質及精確度高的血糖計，以滿足龐大中產階級需求。物超所值的產品在亞太地區是具吸引力的，多功能測量儀除了提供糖尿病患居家血糖測量外，也提供全家人或親友測膽固醇及尿酸等的功用，若單機多用途的測量儀和單一血糖儀的價格相當時，可贏得亞太地區糖尿病病患的青睞。

預估整體市場中，以連續性血糖監測產品（continuous blood glucose monitoring, CGM）的市場成長幅度為最高，產品將朝向感測更靈敏、穿戴時間更長的方向來發展。而血糖治療醫材中的胰島素幫浦（Insulin Pump）成長速度也將加快，產品朝向更小型、更人性化操作，並與連續性血糖監測醫材做為結合，發展監測與治療功能合一的整合性器材為主要訴求方向。茲將全球血糖監測與治療醫材市場規模圖示如下：

全球血糖監測與治療醫材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Espicom；UBM TechInsights；工研院 IEK。

B. 國內醫材產業市場現況與發展

根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顯示，2016 年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生產值與銷售值分別較 2015 年同期成長 7.40%與 6.72%，主要成長原因是因歐美市場持續對血糖儀產品的需求帶動所致。在銷售成長率部分，血糖檢驗試劑的年成長率為 14.37%，主要是受惠於歐美市場對於血糖儀的需求及外國廠商的血糖儀代工，都進一步的帶動血糖儀銷量以及相關血糖試紙等相關周產品的銷貨增加。

茲將我國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近五年產銷存值概況列示如下：

我國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近五年產銷存值概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生產值	490.02	507.33	538.57	585.42	628.77
年增率	9.96	3.53	6.16	8.70	7.40
銷售值	485.22	485.99	501.82	551.12	588.15
年增率	10.02	0.16	3.26	9.82	6.72
存貨值	25.56	36.62	48.90	64.28	88.99
年增率	-2.69	43.26	33.56	31.44	38.44
外銷比	75.98	75.45	74.84	75.14	75.3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7 年 2 月。

而就我國醫療器材及設備業的主要進口國及進口產品品項方面 2012年至 2016年近五年的時間，美國都為我國第一大進口大國，2016年進口比重為 31.21%，主要進口產品為財政部關務署所列其他第9018節所屬之貨品，此類貨品自美國進口金額比重高達本產業自美國進口之總金額四分之一強，其次為其他診斷或實驗用有底襯之試劑及診斷或實驗用之配製試劑。

另就近年主要的出口產品而言，我國近兩年其中出口商品血糖監測使用的糖尿病試紙產品，其出口金額比重為10.9%，且訂單多以代工居多，部分廠商為發展自有品牌。而糖尿病試紙主要是受惠於血糖儀出口帶動，讓其耗材需求不斷提升，主要出口國家為美國及中國，其中美國占該品項出口金額比重高達兩成。

本公司之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因生物技術其所涵蓋之產業相當廣泛，其上游原材料部分涉及之廠商類型相當多。基本上，上游原材料之供應可分為試劑、耗材及組件兩大類，而下游產業則包括國內外之醫療器材進出口商、醫療器材行、醫療機構、經銷商、藥房連鎖及量販店等通路，由於檢驗試劑對生化材料之純度與品質規格要求嚴苛，否則難以控制最終產品品質，因而採用外購材料模式者，一旦上、下游合作順利達成，通常即以契約服務的方式，建立長期緊密合作的伙伴關係，並持續輔導其生產的相關品質控管，以保持其供貨之品質及數量均符合預期；另本公司血糖檢測儀及血糖檢測試片係為自有品牌，並自行開發下游之銷售通路，使中游、下游間之合作關係更具彈性及緊密。

3、產品之發展趨勢

市場上對於非侵入式與低侵入式血糖檢測儀的研發已經有二十多年的紀錄，主要為求解決侵入式血糖儀對病患頻繁採血所造成病患之負荷，然而非侵入式血糖儀係由間接量測產生之推估值，而推估值會因人而異，同人又因時而異，故造成量測值不穩定，至今連價值上百萬之桌上型非侵入式血糖儀仍處於此不穩定階段，因此世界大廠仍將侵入式血糖儀定為主流，而朝向低血量、無

痛採血檢測，做為研發之主要方向。

未來市場對血糖測試產品，主要有下列要求：

- A. 以採血筆淺刺採血，僅須一小滴血樣，幾乎無痛。
- B. 除指尖採血外，可採手掌及手臂部位血樣，亦能得到相同準確測試結果。
- C. 強調「絕對乾淨」，不管試片是插入或取出，皆能避免雙手沾染血樣
- D. 測試反應時間短，即可得知測試結果。
- E. 測試結果精確性高、誤差小，值得信賴。
- F. 試片較厚實，強度夠能給予糖尿病患者更方便的操作。
- G. 具備血糖管理軟體及傳輸硬體，使血糖管理電腦化，病患者更易於管理健康。
- H. 插入試片後，血糖儀即可自動啟動，開始量測。
- I. LCD 大螢幕設計，清晰顯示訊息。
- J. 血糖儀人體工學設計，好拿好操作。

華廣產品是以品質為基本要求，始終秉持著能提供令使用者「安心使用」之宗旨，作為研發及生產製造之最高指導原則，並以高準確性、血量低、反應時間快做為未來面對市場競爭之利器。基於現有技術平台，未來將朝向新產品發展，例如：尿酸、膽固醇檢測及糖化血紅素檢測等產品，除了會增加產品多樣性及市場競爭力，更可以增加公司之價值。

4、產品競爭情形

血糖監測市場之競爭態勢由早期的四大廠寡佔的趨勢，慢慢轉由全球大小醫療器材廠商不斷的投入，形成百家爭鳴，透過了解國際廠商的佈局領域以及國際廠商併購策略的作法，在資源有限及高效的解決方案上，聚焦發展成為關鍵所在，再者智慧醫療隨著照護情境不斷的優化，醫材的無線化，物聯網的發展、雲端計算與大數聚的結合，華廣更在追求創新上，不遺餘力，目前雖是佔全球市佔比約1%，但隨著不斷新產品的推出，必能加速擴充公司的發展。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現有個人用侵入式血糖儀分光學式與電化學式，因電化學式產品較穩定而成為市場主流。最早商品化之電化學式血糖檢測儀是美國YSI 2300，其使用貴重金屬電極與獨特之感測膜技術，造就準確度與穩定度達98%實驗室級儀器，

其量測品質於三十多年來一直是所有血糖檢測儀的標竿，但基於該儀器為數十萬元之高價產品並且需要專業人員操作，因此無法打入個人居家醫療用市場，如何將電化學式血糖檢測之產品低價化及操作方便化，並兼顧準確之檢測結果，一直為華廣血糖儀產品研發之主軸。

華廣生技研發團隊在血糖檢測試片上，除研發出特有之嵌入式貴金屬電極感測試片外，生產技術上並自行設計開發試片全自動機器設備，利用電腦檢測貴金屬電極，來提升試片精確度，並達到節省工時及提高產能效果；伴隨著試片貴金屬電極材質，在血糖檢測儀上，華廣生技亦有自主設計之能力，增加了獨特輔助功能，可使使用者更便於操作。且華廣生技產品履獲期刊論文(SCI)及國際研討會論文好評，顯見華廣生技具備一定之競爭優勢；且其量測準確度與長時間穩定度，在相關臨床表現發表於國際期刊上，深受國際研究學者讚賞，在血糖檢測儀及試片同業間仍佔有一定之地位。

目前各國際大廠在市面上之產品雖然多為電化學式血糖儀產品，但其試片多為碳印刷、疊層方式製造。華廣之專利結構技術，能以低價化之結構與製程，將奈米級之貴金屬電極實施於拋棄式之檢測試片結構中，並整合了化學、電子、軟體、機構與精密製造等技術，生產『以低價居家型血糖機的成本，達到類儀器型的偵測結果』的檢測儀及檢測試片。將來此血糖試片的專利結構亦可用於其他各式拋棄式檢測試片，如尿酸、膽固醇等等。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博士	3	4	4
碩士	29	51	64
大學	34	45	58
專科	3	5	5
高中職	2	2	4
合計	71	107	135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研發經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研發費用	92,004	117,783	140,385	159,960	201,186
營業收入	1,524,669	1,609,718	1,740,309	1,820,267	2,007,222
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比率(%)	6.03	7.32	8.07	8.79	10.02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專利申請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pr-94	於民國 101 年獲取「拋棄式電化學式感測試片的結構及其製作方法」美國發明專利(US8187446)
Dec-94	於民國 100 年獲取「拋棄式電化學式感測試片的結構及其製作方法」韓國發明專利(KR10-0805913)
Aug-94	於民國 100 年獲取「拋棄式電化學式感測試片的結構及其製作方法」日本發明專利(JP4611889)
Aug-96	於民國 101 年獲取「測量儀操作方法及測量儀」美國發明專利(US8236165)
May-96	於民國 102 年獲取「測量儀操作方法及測量儀」大陸發明專利(ZL200710103910.2)
Nov-96	於民國 100 年獲取「密碼模組、生物感測器及其操作系統」美國發明專利(I349105)
Jul-97	於民國 100 年獲取「密碼模組、生物感測器及其操作系統」德國發明專利(DE102008029715)
Feb-97	於民國 100 年獲取「穿刺裝置」大陸發明專利(ZL200810081129.4)
Feb-97	於民國 101 年獲取「穿刺裝置」台灣發明專利(I357321)
Jul-97	於民國 100 年獲取「穿刺裝置的可調式配件」台灣發明專利(I354548)
Apr-98	於民國 102 年獲取「一種判斷樣品佈滿狀況的偵測方法」台灣發明專利(I388823)
Dec-98	於民國 101 年獲取「乾燥容器」台灣發明專利(I374841)
Oct-99	於民國 101 年獲取「乾燥容器」歐盟發明專利(EP2330053)
Nov-100	於民國 101 年獲取「分析物測量儀」台灣新式樣專利(D150081)
Jan-101	於民國 101 年獲取「分析物測量儀」大陸新式樣專利(ZL2012 3 0014486.6)
Nov-100	於民國 101 年獲取「分析物測量儀」台灣新式樣專利(D150082)
May-101	於民國 101 年獲取「分析物測量儀」大陸新式樣專利(ZL2011 30502397.1)
Nov-101	於民國 101 年獲取「分析物測量儀」美國新式樣專利(D670812)
Jun-95	於民國 102 年獲取「編碼模組、生物測量器及操作生物測量器之方法」美國發明專利(US8594943)
Oct-97	於民國 102 年獲取「穿刺裝置」美國發明專利(US8568434)
Feb-97	於民國 102 年獲取「電化學式感測方法與試片」大陸發明專利(ZL200810081128.X)
Sep-97	於民國 102 年獲取「穿刺裝置的可調式配件」大陸發明專利(ZL200810215505.4)
Jul-100	於民國 103 年獲取「電化學感測試片測量方法」台灣發明專利(I427291)
Sep-101	於民國 102 年獲取「分析物測量儀」台灣新式樣專利

	(D156156)
Oct-101	於民國 102 年獲取「分析物測量儀」美國新式樣專利(D688146)
Dec-101	於民國 102 年獲取「電池導電片及具有可活動式電池導電片之電子裝置電池彈片」大陸新型專利(ZL 201220724073.1)
Jan-102	於民國 102 年獲取「生物檢測系統」台灣新型專利(M462094)
Apr-102	於民國 102 年獲取「分析物測量儀」大陸新式樣專利(ZL201330114219.0)
Jul-102	於民國 102 年獲取「分析物測量儀」歐盟新式樣專利(002277103)
Jul-102	於民國 103 年獲取「分析物測量儀」大陸新式樣專利(ZL201330339898.1)
Apr-101	於民國 103 年獲取「乾燥容器」美國新式樣專利(D676747)
Jul-100	於民國 103 年獲取「電化學感測試片測量方法」台灣發明專利(I427291)
Oct-99	於民國 103 年獲取「電化學式感測試片」中國發明專利(ZL201010501028.5)
Sep-99	於民國 103 年獲取「電化學式感測試片」台灣發明專利(I439689)
Oct-100	於民國 103 年獲取「電化學感測試片測量方法」美國發明專利(US8702960)
Oct-102	於民國 103 年獲取「充電座」中國新式樣專利(ZL201330479661.3)
Oct-102	於民國 103 年獲取「電池彈片」德國發明專利(202013009263.7)
Dec-102	於民國 103 年獲取「分析物測量儀」中國新式樣專利(ZL201330609521.3)
Oct-102	於民國 103 年獲取「分析物測量儀」台灣新式樣專利(D162391)
Jan-102	於民國 103 年獲取「穿刺裝置」歐盟發明專利(602013000063.8)
Jul-97	於民國 103 年獲取「密碼模組、生物感測器及其操作系統」中國發明專利(ZL200810126588.X)
Jun-99	於民國 103 年獲取「乾燥容器」美國發明專利(US8789692)
Sep-100	於民國 103 年獲取「電化學式感測試片」美國發明專利(US8845869)
Sep-101	於民國 103 年獲取「待分析樣品的量測方法及感測器」美國發明專利(US8840776)
Mar-101	於民國 103 年獲取「乾燥容器之蓋體」台灣新式樣專利(D163003)
Sep-100	於民國 103 年獲取「電化學感測試片測量方法」中國發明專利(ZL201110319118.7)
Mar-101	於民國 103 年獲取「穿刺裝置」中國發明專利(ZL201210087976.8)
May-103	於民國 103 年獲取「附掛生物感測器的胰島素量測筆」中國新式樣專利(ZL201430156340.4)

Aug-100	於民國 104 年獲取「試片資訊可雙向核對的生物量測系統及檢測試片結構」台灣發明專利(I468687)
Jun-100	於民國 104 年獲取「乾燥容器」美國發明專利(US8919545)
May-103	於民國 104 年獲取「感測試片」中國新式樣專利(ZL201430128747.6)
Jan-101	於民國 104 年獲取「穿刺裝置」台灣發明專利(I477256)
Jun-103	於民國 104 年獲取「分析物測量儀」中國新式樣專利(ZL201430176747.3)
Mar-96	於民國 104 年獲取「密碼模組、生物感測器及其操作系統」美國發明專利(US9052306)
July-101	於民國 104 年獲取「試片資訊可雙向核對的生物量測系統及檢測試片結構」美國發明專利(US9083862)
Oct-100	於民國 104 年獲取「試片資訊可雙向核對的生物量測系統及檢測試片結構」中國發明專利(ZL201110327937.6)
Oct-101	於民國 104 年獲取「待分析樣品的量測方法及感測器」中國發明專利(ZL201210410841.0)
Jan-101	於民國 104 年獲取「穿刺裝置」台灣發明專利(I477256)
Dec-101	於民國 104 年獲取「用於血糖儀的圖標」美國設計專利(USD735756)
Nov-101	於民國 104 年獲取「用於血糖儀的圖標」美國設計專利(USD734348)
Dec-102	於民國 104 年獲取「生物感測試片」台灣發明專利(I493184)
Nov-102	於民國 104 年獲取「感測試片」美國設計專利(USD738526)
May-103	於民國 104 年獲取「感測試片」中國設計專利(ZL201430128747.6)
Dec-103	於民國 104 年獲取「分析物量測儀」德國新型專利(202014106129)
May-103	於民國 104 年獲取「附掛生物感測器的胰島素量測筆」美國設計專利(USD723170)
Apr-104	於民國 104 年獲取「附掛生物感測器的胰島素量測筆」中國新型專利(ZL201520201854.6)
Jun-103	於民國 104 年獲取「分析物測量儀」中國設計專利(ZL201430176747.3)
Jun-103	於民國 104 年獲取「分析物測量儀」美國設計專利(USD731067)
Apr-103	於民國 105 年獲取「分析物量測儀」台灣發明專利(I541040)
Mar-103	於民國 105 年獲取「生理參數測量系統及方法」台灣發明專利(I559897)
Oct-102	於民國 105 年獲取「充電座」台灣設計專利(D174307)
Jan-103	於民國 105 年獲取「生物檢測系統」美國發明專利(US9488658)
Jan-102	於民國 105 年獲取「生物檢測系統」中國發明專利(ZL201310037684.8)
Sep-101	於民國 105 年獲取「穿刺裝置」美國發明專利(US9386945)
Oct-101	於民國 105 年獲取「待分析樣品的量測方法及感測器」台灣發明專利(I525322)

May-101	於民國 105 年獲取「量測一生理參數的系統及方法」中國發明專利(ZL201210135965.2)
May-101	於民國 105 年獲取「量測一生理參數的系統及方法」美國發明專利(US9339234)
Oct-94	於民國 105 年獲取「拋棄式電化學式感測試片的結構及其製作方法」歐洲發明專利(EP1634066)
Apr-99	於民國 105 年獲取「一種判斷樣品佈滿狀況的偵測方法」歐洲發明專利(EP 2239563)
Mar-103	於民國 105 年獲取「生理參數測量系統及方法」台灣發明專利(I559897)
May-95	於民國 106 年獲取「測量儀操作方法及測量儀」歐洲發明專利(EP1860432)
Apr-101	於民國 106 年獲取「量測一生理參數的系統及方法」台灣發明專利(I569773)
Jun-104	於民國 106 年獲取「電池導電片及具有可活動式電池導電片之電子裝置電池彈片」美國發明專利(US9847521)
May-103	於民國 106 年獲取「生理參數測量系統及方法」中國發明專利(ZL201410200146.0)
Jan-104	於民國 106 年獲取「生理參數測量系統及方法」美國發明專利(US9600991)
Sep-105	於民國 106 年獲取「一種分析物量測模組」台灣發明專利(I607217)
Sep-105	於民國 106 年獲取「一種分析物量測模組」台灣設計專利(D183912)
Sep-105	於民國 106 年獲取「一種分析物量測模組」中國設計專利(ZL201600534559.2)
Apr-106	於民國 106 年獲取「分析物測量儀之部分」台灣設計專利(D186862)
Oct-106	於民國 107 年獲取「分析物測量儀之部分」中國設計專利(ZL201730477448.7)
Sep-105	於民國 107 年獲取「一種分析物量測模組」台灣發明專利(I628438)
May-106	於民國 107 年獲取「生理參數監測系統」台灣發明專利(I627940)
Jun-106	於民國 107 年獲取「顯示螢幕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台灣設計專利(D194448)
Jun-106	於民國 107 年獲取「帶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的手機」中國設計專利(ZL201730282807.33)
Dec-106	於民國 107 年獲取「顯示螢幕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歐洲設計專利(4566065)
Apr-107	於民國 107 年獲取「生理貼片之部分」台灣設計專利(D195429)
Apr-107	於民國 107 年獲取「生理貼片之部分」中國設計專利(ZL201830129370.4)
Apr-107	於民國 107 年獲取「生理貼片之部分」日本設計專利(1617961)

Apr-99	於民國 108 年獲取「一種判斷樣品佈滿狀況的偵測方法」美國發明專利(US10197523)
--------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公司短期計劃

A.行銷策略

- a.積極開發美國及亞洲客戶，支援重點客戶，配合公司資源，追求公司最大利潤。
- b.擴大產品組合，維持產品競爭力。
- c.持續強化對客戶之即時且完善的技術支援與服務，達成業務目標。
- d.與GE簽定品牌授權合約，憑藉其品牌之高知名度，積極推廣產品，提高全世界之市占率。

B.研發方面

- a.整合設計、簡化血糖儀之生產成本。
- b.開發小血量及縮短量測時間之新機種。
- c.持續申請各項研發專利，做好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並將研發成果發表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

C.生產方面

- a.導入自動化設備，節省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
- b.與國內外供應商維持密切之合作關係，確保產品交期。
- c.嚴格落實設計製造世界性價廉質優、高準確度之血糖檢測儀器以及測試片之品質政策，達成99.9%產品良率之品質目標。
- d.積極採用先進製程，擴大研發高度精確之生技檢測儀器，並以技術及成本優勢，擴大市場之佔有率。

D.營運及財務方面

- a.導入KPI管理系統，建立非財務指標與財務績效間的因果關係，明確定義各部門之目標，將資料撰化為資訊分享，透過組織合作與競爭，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之執行力，強化經營效率與效果。
- b.配合公司業務拓展及研發技術改良之資金需求，在不影響獲利能力之前提下，適時辦理現金增資並妥善運用財務槓桿操作發行債券或向銀行借款以資運用。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A.行銷業務方面

- a.以新興國家市場為行銷主軸，建立緊密的行銷網。

- b.建立BIONIME品牌形象，平衡兼顧自我品牌市場及ODM客戶。
- c.與GE簽定品牌授權合約，預計將在全球建立血糖生技之全球策略合作。

B.研發方面

- a.開發下一代家用尿酸、膽固醇檢測試片，擴充完整產品線。
- b.整合檢測裝置，應用在遠距居家照護系統。
- c.積極培養研發人才，建立堅強的研發團隊，並作好知識推疊，經驗傳承，提升研發之效率與效能。

C.生產方面：

- a.建立精實的供應鏈及作業流程，因應中長期市場結構與企業策略的改變。
- b.生產線90%以上自動化，提高效率、產品品質及利潤。

D.營運及財務方面：

- a.積極朝全球國際化佈局發展，培養國際化人才，使營運規模及觸角持續穩定擴大，以成為世界級公司。
- b.取得穩定而低廉的全球化資金成本，作為公司營業規模快速提升之資本後援，以降低經營成本，並減少經營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歐 洲	624,237	34	587,401	29
亞 洲	588,296	33	627,419	32
美 洲	149,991	8	183,094	9
其 他	457,743	25	609,308	30
合 計	1,820,267	100	2,007,222	100

(2)產品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成立十多年來，所生產的血糖測試儀及試片在研發與生產技術不斷改進下，已成為全球同業中準確度、穩定性及成本面三方均衡發展的極佳典範，並獲得歐美地區客戶的高度肯定。雖然現今市場占有率之比例尚小，未達全球市占率的1%，但華廣生技經過七年來的耕耘，在國際行銷團隊的推廣下，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其產品已取得美國 FDA 認證、歐盟 CE 之產品驗證及獲得德國糖尿病權威機構 IDT 之試片準確度評比好評，每年均有相當亮麗的高度成長表現，未來一系列產品開發與組合，以優良的產品品質及高度的價格競爭力，將使本公司未來的成長空間不可限量。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生理訊號量測設備早期僅在醫療院所使用，屬於醫療專業量測設備，價格較昂貴，使用及維護都比較複雜，需要專業人員操作。隨著感測技術快速發展，醫療電子產品的成本大為降低，同時居家保健意識也顯著提升，可由一般使用者自行操作的生理訊號量測設備市場需求規模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再加上現代人注重「預防醫學」，隨時可以進行量測的儀器，可以協助一般使用者早期發現並早期治療；另外在文明慢性病日益嚴重的現代社會，如果已經得到如糖尿病的慢性病，只有進行疾病控制管理，使病情不再惡化，進而逐漸恢復健康。所以不論從預防觀點或疾病控制，未來家用醫學量測儀器的市場需求將會繼續成長。

由於醫學量測是一個跨領域且異業整合性高的產業，所以產品的精確度與穩定度有其一定的技術瓶頸。加上醫療器材產業特性受銷售地政府政策影響極大，因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產品驗證制度要求相當嚴謹。本公司擁有獨特專利技術，以低價化的結構與製程將檢驗級之血糖儀架構實現於居家用血糖試片，不但避開現有國際大廠數百件專利限制，更已跳出國際大廠的技術框框，達到高準確率、高穩定性、成本降低、增強競爭力之優勢，已具備與世界一級大廠合作或競爭的條件，未來本公司將以生物科技產業生根台灣之理念，積極從事研究發展，整合國內上、中、下游產業，自主原料生產到最終生技產品完成，提昇我國生技產業之技術層次，並採自我品牌與 ODM 並存之業務策略，並積極拓展東南亞、大陸及中南美洲等新興國家市場，以提高產品市場佔有率。

(4)競爭利基

A. 產品及研發技術具競爭力：

本公司掌握由研發至生產的全程技術，試片結構與形狀與現有市售產品不同，具奈米級貴重金屬電極的產品差異化優勢，所開發產品皆已申請專利獲得保障；另外本公司新產品開發速度快，不斷改善品質、產率、製程、成本，並且積極整合供應鍊，提升協力廠商之技術。

華廣生技特有的嵌入式貴金屬電極感測試片於 2009 年在德國糖尿病權威機構 IDT 依據 ISO15197 針對全世界 27 種血糖檢測儀之評比中，也因

GM101 及 GM300 之血糖測試機種表現優異，使華廣生技之技術已與世界大廠並駕其驅，產品精確度已達到一流水準。未來華廣生技將把此生產技術運用至預防心血管疾病的膽固醇及三酸甘油脂等血脂肪檢測，提升華廣生技競爭優勢。

B. 經營團隊跨化學、電子、軟體、機構、精密製造、產業管理等之系統整合能力堅強。員工素質整齊，組織反應能力有效率。

C. 政府獎勵及推動：

政府已將生物科技產業列入 21 世紀重點推動事業，且提供多項優惠措施，經濟部亦於民國 84 年成立了生技與製藥工業推動小組，協助產業升級，並網羅我國在海外之優秀人才參加生物技術開發之研發工作，期以提升我國生技業之技術水準與競爭能力。

政府有鑑於糖尿病人口的激增，為了減輕第一型糖尿病(IDDM)的病患家庭的經濟負擔，並提高患者測量血糖的意願，因罹患第一型糖尿病患需為先天某種原因造成胰臟無法自行分泌胰島素，患者得終身注射胰島素，並用血糖試紙監測療效。目前衛生署及內政部計畫將第一型糖尿病納入符合發放身心障礙手冊的重大器官失能性疾病範圍內，而中央健保局也在 99.06.01 將這類型病患所需血糖試紙納入健保給付之內，每天補助四片，使病患有助於血糖的控制、降低併發症產生的危險性及洗腎的機率，應是一舉數得。

D. 華廣生技擁有實力堅強的國際行銷團隊，並建構出全球化的經銷體系，加上專業學期刊的發表及歐美知名醫院或糖尿病中心的臨床實證報告使華廣生技得以成為台灣以自我品牌 BIONIME 成功行銷全世界的生物感測器技術製造公司。

E. 國內生活水準提高，國人日益重視健康且國內老年人口日益增加，預估對預防醫療的需求將持續增加；且全世界老年人口成長及家居護理產品用量穩定成長趨勢，有利業務拓展。

F. 美國的健保改革方案

美國於 99 年 3 月通過的健保改革方案，預計在未來十年將投入 6,340 億美元(約新台幣 19 兆元)，目的在於提供醫療照護的基本平等權，並注重預防醫學，並鼓勵自國外進口較便宜的學名藥、信賴度高且低價之醫療器材，原本即以出口美國為大宗的血糖儀及其試片，預計將可明顯增接訂單，對以高品質而價格平價的醫材見長的台灣廠商是一大契機。

G. 中國大陸醫改政策

中國大陸的『一二五計畫』醫改政策的實施，將加速醫療資源的合理分配；預計將可明顯增加高品質血糖儀的銷售契機。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生產技術	特有的試片生產技術已受專利保護。	生物科技屬高科技產業，相關生產技術均受到專利法規之嚴密保護。本公司之競爭者均屬國外大廠，投入相當大之資金及人力進行生產技術之改良及研發，故本公司於研發新技術時均需作一全面之調查或另闢途徑開發自行生產技術，以免觸及相關之專利。	培訓相關技術人員，增強產品競爭及因應能力，以尋求其他之替代性技術從事生產，研發更高品質之產品。並積極尋求及訓練上下游供應商，以求在較低成本下生產出更優於國際大廠品質之產品。
研發能力	本公司已經領先世界先進國家，以獨特技術研發出準確度與精確度皆有出色表現的產品。	國內相關產業資訊欠缺溝通，外包技術移轉不順暢；研發人員培訓環境尚待改善，造成經驗傳承之速度較慢。	隨時掌握國際技術資訊的發展，及多參與國際展覽，了解全球市場趨勢，作為研發之參考，並積極安排各項研發人員之訓練課程，以吸收最新之知識。且本公司以每年持續研發出新產品為其研發目標，以提高研發人員之士氣。
行銷能力	本公司產品已獲美國 FDA 及歐盟 CE 雙重認證之生技公司，並已通過 ISO13485 及台灣 GMP 認證，為銷售上一大利器。另本公司為台灣第一家以自我品牌 BIONIME 成功行銷全世界的生化感測器製造公司。	競爭廠商皆為國際大廠，資金充裕，不但在市場上提供低價或免費之血糖儀，且以購併方式造成產業不平衡現象，造成本公司市場上行銷的阻礙。	多參與國際展覽與期刊發表，以區域性與專業性之行銷方式建立品牌形象知名度及提升產品公信力。提供區域經銷商行銷工具並建構完整之配銷網脈，與經銷建立更緊密之“合伙”關係。
原料供應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為測試片之塑膠基片，其塑	生技產業為台灣兩兆雙星之新興產業，目前整個產業	1. 核心物料由本公司建置生產線自製

	膠基片製造商與本公司亦有簽訂契約，與供應商業已維繫長期合作伙伴之關係，核心原物料 95%皆由國內廠商供應，且皆有 2~3 家以上之供應商互相替代，故供應鏈中之衛星體系屬穩定發展狀態。	發展只在於起步階段，其中衛星體系亦尚未建置完成，供應商對生技產業之品質規格要求尚不了解，生技產業之品質要求甚已達到奈米規格，一般供應商須經較長的磨合時間，彼此學習，並且由華廣負責供應商輔導之責，以領導其供應鏈體系共同進入高度競爭之市場。	2. 成立專業之供應商輔導團隊，並協尋有能力製造高品質規格物料之供應商 3. 供應商輔導團隊積極投入工程資源，以培植本公司其中一條生產線的觀念，加強輔導現有供應商，使其提高製程能力與管理能力，為本公司帶來更大的利機，共創雙贏。
法規標準	華廣生技產品 GM101 及 GM300 之血糖檢測試片在 2009 年經德國糖尿病權威機構 IDT 針對 27 中血糖檢測試片評比，其評比結果，若改為誤差$\pm 15\%$之範圍，依舊符合 ISO 15197 之規範，故其品質獲得肯定。	由於醫療器材的品質攸關人體安全，各國政府均制定嚴謹之法規加以管理，醫療器材廠商需經過產品品質驗證或臨床測試，取得各國相關品質認證，方可銷售產品。目前依據 ISO 15197 對血糖檢測之規範將由現行血糖檢測結果在 75mg/dL(含)以上之誤差範圍將由$\pm 20\%$改為$\pm 15\%$，使其血糖檢測之準確性更為提高。	華廣生技對其血糖檢測儀及檢測試片的生產過程中，採取高規格的製造流程、品質管控及穩定的精確度要求，以達到全球各地對醫療器材之產品需求。並持續投入產品改善之研發，以不斷提升其精密度、準確度及穩定度。
外匯風險	華廣財務體質健全，帳上現金部位足夠，且與銀行等金融機構關係良好，有足夠的資源操作匯率的避險。過去因銷貨計價歐元及美金部位相當，可做為自然避險，但近幾年，國際匯市詭譎多變，今年度開始採取資產負債避險法，並持續檢討以因應國際匯市波動。	外銷依存度高，易受匯率變動影響獲利水準。	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並且加強與金融機構之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避險操作之參考，同時盡量以相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動避險的效果。此外，對於新承接訂單，亦考量未來匯率走趨，再據以報價。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及功能
血糖檢測儀	本公司血糖測試儀最主要功能係提供使用者可以迅速精準地量測血液中之葡萄糖濃度(簡稱血糖濃度)，藉由量測血糖濃度之高低，以提供使用者與醫療人員完整之資訊，可以進一步確實地掌控身體中的血糖變化。
血糖檢測試片	血糖檢測儀可以正常且正確地量測血糖濃度，除了檢測儀之外最重要的還是必須搭配血糖檢測試片。血糖檢測試片外觀為一薄片，通常在進血區域都有生化感測酵素，例如葡萄糖氧化酵素(GOD)，這類的酵素物質扮演著血糖試片重要之靈魂角色，藉由與血液中之葡萄糖產生專一之生化反應，並且進一步地產生可以被血糖檢測儀量測到之電流，進而轉換出使用者可以判讀的濃度值。

(2)產製過程

A. 血糖檢測儀

血糖檢測儀為一電子類產品，共分以下數大產製流程，分別為：

(a) PCBA加工製程

包含IC版加工、LCD螢幕加工。

(b) 前組立製程

包含PCBA、上下蓋模組、LCD、按鍵等零組件的組合程序與測試儀的校正檢查。

(c) 功能驗證

包含暖機驗證、電流量測驗證、實測驗證與可靠度驗證等。

(d) 終組立製程

包含序號噴印、外觀零件組裝、外觀擦拭、日期單位設定調整、試片插拔測試等。

B. 血糖檢測試片

血糖檢測試片製程需涵蓋到以下三大產製流程，分別為：

(a) 蓋片製程

包含原料加工、貼膠、印刷、外型衝孔。

(b) 貴重金屬電極製程

包含外型沖壓、表面處理。

(c) 塑膠空片製程

包含外型衝壓、塑膠射出。

(d) 試片組立生產製程

包含電極組裝、試劑塗佈、貼置蓋片。

(e) 試片穩定度品質管控

包含設定試片公式、量測精密度、平衡穩定度。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商	供應狀況
血糖儀外蓋	T 公司	良好
試片罐	C 公司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客戶)名稱及其金額及比例

1.最近二年度進貨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 公司	52,247	8.79	-	鴻海公司	40,194	6.5	-	C 公司	14,800	9.06	-
2	鴻海公司	39,372	6.6	-	C 公司	39,878	6.4	-	鴻海公司	10,766	6.59	-
	其他	503,083	84.61	-	其他	538,821	87	-	其他	137,827	84.35	
	進貨淨額	594,702	100	-	進貨淨額	618,893	100	-	進貨淨額	163,393	1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C 公司主要係供應試片罐，鴻海公司主要係供應試片電極金鹽，由於血糖試片為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故 C 公司與鴻海公司為本公司進貨排名第一/第二 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東寶公司	384,737	22.11	董事	E 公司	434,210	21.63	-	Y 公司	87,702	24.08	-
2	Y 公司	316,840	18.21	-	東寶公司	360,446	17.96	董事	K 公司	38,993	10.71	-
3	E 公司	103,661	5.96	-	Y 公司	257,369	12.82	-	-	-	-	-
	其他	935,071	53.72	-	其他	955,197	47.59	-	其他	237,496	65.21	-
	銷售淨額	1,740,309	100		銷售淨額	2,007,222	100		銷售淨額	364,191	1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東寶公司為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唯一總代理商且拓展大陸有成，故為本公司銷貨淨額主要客戶，Y 公司為國外知名醫療器材製造商，並擁有既有之行銷通路，該客戶對本公司產品之推廣持續增加，市場需求亦隨之增加，故為本公司集團銷貨淨額第二之客戶，另 E 公司為本公司北非客戶，因該客戶考量 2019 年政府即將停止進口之政策因素，而提早於 2018 年拉貨庫存，故 E 公司於 2018 年銷貨增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組；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6年度			107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血糖檢測儀套件	1,100	1,026	361,505	1,200	1,177	404,926
血糖檢測試片	490,000	484,677	605,997	530,000	523,162	627,208
合計	491,100	485,703	967,502	531,200	524,339	1,032,134

生產量值較前一年度增加，係因產業需求成長及本公司業務開拓有成所致。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組；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6年度				107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血糖檢測儀套件	36	8,981	1,060	166,859	44	12,220	1,239	192,002
血糖檢測試片	13,837	80,728	470,129	1,539,987	16,968	100,833	501,759	1,648,091
其他	-	5,470	-	18,242	-	7,861	-	46,215
合計	-	95,179	-	1,725,088	-	120,914	-	2,007,22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4/30
員 工 人 數	研發人員	107	135	129
	管銷人員	185	214	214
	製造人員	596	560	574
	合 計	888	909	917
平 均 年 歲		32.5	33.1	33.3
平 服 務 年 資		3.0	4.1	4.2
學歷分 布比率	博 士	0.68%	0.55%	0.65%
	碩 士	10.25%	12.21%	11.45%
	大 專	44.37%	45.77%	46.35%
	高 中	42.45%	39.05%	39.37%
	高 中 以 下	2.25%	2.42%	2.18%

註：人數統計不包含派遣人員。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大慶廠：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依法不需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2)大衛廠：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一人。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環境污染所受損失、處份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於107年6月6日本公司大衛廠廠務人員依照每日例行性廠區巡檢中，發現放流水上蓋鐵板有失竊之情形發生，雖然當下立即以其他方式進行遮蓋，避免道路上之車輛行進間揚塵落至放流水井之中，但其效果有限，當天台中市環保局於10:20分左右至本公司大衛廠進行放流水水質現場採樣，採樣結果為懸浮固體(ss)超標46.1mg/L(放流水標準限值:30mg/L)，而於107年8月27日收到裁罰函文，處份新台幣6萬元整。

改善處理及未來因應對策說明: 針對上述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一項進行改善措施說明，其舊有的放流水上蓋鐵板是以單邊有鎖頭扣住，改為左右兩側雙鎖頭扣環扣住於地面水井，以及為了防止宵小人士趁為，本公司於圍牆上設置連續性監視器，以利監視其周圍環境狀況，以上兩點為改善處理及因應對策之方針。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

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人才是本公司最珍視的重要資產，我們細心地培育、珍惜與關懷每一位同仁，讓同仁在工作、生活與休閒上都能獲得均衡的發展。本公司也秉持著利潤共享與績效導向的原則來制定薪酬政策，以提供完善的福利制度與措施。

a.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b.年節獎金、季績效獎金。

c.員工入股分紅、員工認股權證。

d.每年固定辦理員工旅遊及各項文康與節慶活動。

e.三節禮券、結婚禮金、生育禮金、喪事奠儀、慶生會與生日禮券。

f.員工加班誤餐費。

(2)員工進修、訓練：本公司本著誠信的企業文化，不斷地朝著永續經營的目標與維持市場競爭力而努力。配合完善的教育訓練規劃，讓每位同仁能在適才適所的工作環境中，不斷提昇工作績效、發揮自我潛能，達到企業發展與自我成長的雙贏目標。

a.新進人員訓練：新進人員來到公司之後，有專屬指導者指引帶領，除了能讓新進人員熟悉工作環境之外，也加強了對公司的認同與瞭解。而各部門亦有規劃新進人員基礎訓練相關課程，協助新進人員學習工作上相關知識。

b.專業訓練：公司致力於培育具有挑戰性的化學及電子設計人才，鼓勵同仁參加外部專業訓練課程，以加強個人專業知識與技能。而各部門內亦定期舉辦各類專業課程訓練，達到知識分享與提昇工作職能的目標。

c.管理訓練：公司對於各階層主管，針對其特性安排了各種管理才能訓練，建立團隊共同願景及經營共識。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公司成立之初，基於保障同仁權益、照顧同仁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已成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此外，自94年7月起，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同仁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以期更能增進同仁退休生活保障。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a.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增進員工福利外，亦是同仁參與公司員工福利政策制定的重要管道。自成立以來，同仁均願意全心投入，充分發揮其功能，創造同仁及公司雙贏的局面。

b.定期公開月會：作為公司各項資訊公開宣導、同仁意見表達及雙向溝通的重要管道。

c.意見交流信箱：為同仁申訴與抱怨管道，設有專人管理。鼓勵同仁發表各類建言，作為公司政策持續改善之意見參考。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二年度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惟 106 年截至目前為止，共發生一件因離職產生之爭議，勞資調解成立並結案，上述勞資爭議非屬重大且本公司已加強改善勞資溝通，雖曾發生勞資爭議，但未曾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商標授權合約	GE Trademark Licensing, Inc	100.3.15~109.12.31	GE 商標授權	獨家授權
銷售合約	Y001	97.10.1~108.3.1	歐洲區產品銷售	獨家機種與未來產品貼牌
銷售合約	B04	97.10.1~109.12.31	義大利產品 ODM 合約	獨家機種與為來衍生產品
銷售合約	D03	105.1.1~109.12.31	中國區產品銷售	總經銷合約
銷售合約	K03	105.8.1~110.7.31	印度產品 ODM 合約	獨家機種貼牌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本表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3)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1,541,883	1,541,770	1,745,884	1,489,277	1,769,945	1,623,5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2,840,582	2,842,724	2,729,685	2,707,104	2,689,666	2,680,835
無 形 資 產	32,172	25,779	16,565	11,759	8,550	10,259
其他資產 (註 2)	252,467	156,971	154,397	166,776	121,243	130,760
資 產 總 額	4,667,104	4,567,244	4,646,531	4,374,916	4,589,404	4,445,4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06,814	691,866	1,264,285	1,559,285	1,481,422
	分配後	1,655,174	780,692	1,425,440	1,559,285	註 6
非 流 動 負 債	1,713,118	1,333,498	795,430	738,029	1,114,874	1,067,2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19,932	2,025,364	2,059,715	2,297,314	2,596,296
	分配後	3,368,292	2,114,190	2,220,870	2,297,314	註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47,172	2,541,880	2,586,816	2,077,602	1,991,237	2,005,784
股 本	514,468	634,468	634,468	594,468	594,468	596,208
資 本 公 積	709,592	1,731,881	1,693,813	1,532,096	1,314,899	1,320,0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7,151	167,421	257,890	97,771	225,511
	分配後	68,791	78,595	96,735	97,771	註 6
其 他 權 益	5,961	8,110	645	(8,592)	(5,500)	(4,674)
庫 藏 股 票	-	-	-	(138,141)	(138,141)	(138,141)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1,871	1,891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347,172	2,541,880	2,586,816	2,077,602	1,993,108
	分配後	1,298,812	2,453,054	2,425,661	2,077,602	註 6

註 1：103~107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108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依 IFRSs 編製之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6：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2.簡明資產負債表(本表係以個體財務報表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1,354,445	1,327,097	1,587,465	1,364,620	1,622,0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2,838,915	2,832,275	2,719,917	2,696,062	2,678,843
無 形 資 產	32,172	25,779	16,565	11,759	8,223
其他資產 (註 2)	414,847	347,425	321,252	284,125	261,904
資 產 總 額	4,640,379	4,532,576	4,645,199	4,356,566	4,571,0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80,099	657,358	1,262,953	1,540,935
	分配後	1,628,459	746,184	1,424,108	1,540,935
非 流 動 負 債	1,713,108	1,333,338	795,430	738,029	1,114,8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93,207	1,990,696	2,058,383	2,278,964
	分配後	3,341,567	2,079,522	2,219,538	2,278,9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	-	-	-	-
股 本	514,468	634,468	634,468	594,468	594,468
資 本 公 積	709,592	1,731,881	1,693,813	1,532,096	1,314,8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7,151	167,421	257,890	97,771
	分配後	68,791	78,595	96,735	97,771
其 他 權 益	5,961	8,110	645	(8,592)	(5,500)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347,172	2,541,880	2,586,816	2,077,602
	分配後	1,298,812	2,453,054	2,425,661	2,077,602

註 1：103~107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5：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3. 簡明綜合損益表(本表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1,524,669	1,609,718	1,740,309	1,820,267	2,007,222	364,191
營 業 毛 利	594,621	701,292	770,487	795,773	916,999	130,121
營 業 損 益	149,306	189,784	258,402	249,071	240,551	117,4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420)	(66,555)	(44,471)	(59,615)	(78,588)	(5,848)
稅 前 淨 利	85,886	123,229	213,931	189,456	161,963	6,83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4,309	98,793	178,790	149,608	127,892	6,80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 (損)	54,309	98,793	178,790	149,608	127,892	6,8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844	1,986	(6,960)	(9,154)	2,763	8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153	100,779	171,830	140,454	130,655	7,66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4,309	98,793	178,790	149,608	128,032	6,82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140)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9,153	100,779	171,830	140,454	130,832	7,6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177)	20
每 股 盈 餘	1.22	1.91	2.82	2.52	2.23	0.12

註 1：103~107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8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依 IFRSs 編製之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 簡明綜合損益表(本表係以個體財務報表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1,323,201	1,410,182	1,676,590	1,800,555	1,946,211
營 業 毛 利	442,779	570,090	726,745	782,534	861,992
營 業 損 益	92,984	152,577	281,217	294,674	206,5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988)	(36,530)	(67,565)	(106,169)	(54,728)
稅 前 淨 利	65,996	116,047	213,652	188,505	151,86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4,309	98,793	178,790	149,608	128,03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54,309	98,793	178,790	149,608	128,0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844	1,986	(6,960)	(9,154)	2,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153	100,779	171,830	140,454	130,83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1.22	1.91	2.82	2.52	2.23

註 1：103~107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3年	陳君滿 郭士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年	陳君滿 郭士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張字信 郭士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年	張字信 黃海寧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年	張字信 黃海寧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表係以合併財報表編製)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1.13	44.34	44.32	52.51	56.57	54.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7	136.20	123.87	103.99	115.53	114.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5	222.84	138.09	95.51	119.47	118.46
	速動比率	74	170.81	113.04	71.59	90.99	82.90
	利息保障倍數	2	3.13	10.55	9.40	6.57	1.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7	4.99	4.59	3.52	2.78	1.93
	平均收現日數	73	73.14	79.52	103.69	131.29	189
	存貨週轉率(次)	2.60	2.48	2.70	2.78	2.62	2.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62	6.06	6.75	6.14	7.08	5.43
	平均銷貨日數	140	147	135.18	131.29	139.31	1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53	0.56	0.62	0.66	0.74	0.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3	0.34	0.37	0.40	0.44	0.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6	3.17	4.28	3.73	3.39	1.27
	權益報酬率(%)	4.49	5.08	6.97	6.41	6.28	1.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6.69	19.42	33.71	31.87	27.24	4.58
	純益率(%)	3.56	6.13	10.27	8.21	6.37	1.86
	每股盈餘(元)	1.22	1.91	2.82	2.52	2.23	0.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39	28.96	36.21	1.89	8.22	5.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35	25.02	62.00	94.64	97.79	77.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8.14	3.44	8.18	-5.92	-2.90	1.7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78	4.29	3.58	3.96	4.3	15.41
	財務槓桿度	1.78	1.44	1.09	1.10	1.13	3.9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上升：主因流動資產增加，流動負債減少，故比率上升。
- 2.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因應收帳款增加，故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
- 3.純益率下降：因本期淨利減少，故純益率下降。
- 4.現金流量比率上升：因為營業現金增加、流動負債減少，故整體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 5.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因營運資金增加，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3年~107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表係以個體財報表編製)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96	43.91	44.31	52.31	56.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7	136	124	104	115.9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5	201	125	88	110.72
	速動比率	66	151	102	65	84.18
	利息保障倍數	2	3	10	9	6.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35	3.66	4.05	3.36	2.99
	平均收現日數	108	99	90	108	122
	存貨週轉率 (次)	2.81	2.58	2.85	2.94	2.7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84	5.41	6.13	6.13	6.14
	平均銷貨日數	129	141	128	124	1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46	0.49	0.60	0.6	0.7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8	0.30	0.36	0.4	0.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36	3.19	4.3	3.72	3.39
	權益報酬率 (%)	4.49	5.08	6.97	6.41	6.2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44.32	49.56	34.75
		稅前純益		33.67	31.7	25.54
	純益率 (%)	4.10	7.00	10.66	8.3	6.57
	每股盈餘 (元)	1.22	1.91	2.82	2.52	2.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9.55	28.45	39.88	5.86	6.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5.34	21.01	56.24	90.86	99.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68	3.15	9.34	-4.24	-3.4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53	4.63	3.17	3.29	4.58
	財務槓桿度	3.40	1.60	1.08	1.08	1.1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上升：主因流動資產增加，流動負債減少，故比率上升。						
2.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因稅前利益下降，利息費用增加，故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3.獲利能力下降：主因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減少，故整體獲利能力下降。						
4.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因營運資金增加，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5.營運槓桿度上升：主因營業利益減少，故營運槓桿度上升。						

註 1：103~107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參第83頁)

四、107年度財務報表(參考第84頁至第149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參考第150頁至第213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黃海寧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監察人：戴宗凱



監察人：林建興



監察人：蘇錦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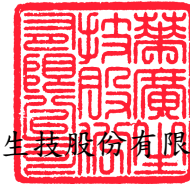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椿木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廣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廣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廣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及退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認列折讓及退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集團部分銷貨需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之折讓或退貨予客戶，華廣集團管理階層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將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表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評估銷售折讓或退貨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二、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競爭，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華廣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華廣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華廣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報告附註五(三)；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附註六(四)其他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華廣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紀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該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廣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孚



會計師：

黃海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二十)及七)	\$ 2,007,222	100	1,820,2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及(二十一))	1,090,223	54	1,024,494	56
	營業毛利	916,999	46	795,773	4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七)、(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9,402	13	168,096	10
6200	管理費用	227,113	11	214,67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1,186	10	159,960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253)	-	3,968	-
		676,448	34	546,702	31
	營業淨利	240,551	12	249,07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6,648	-	21,1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190)	(3)	(58,177)	(3)
7050	財務成本	(29,046)	(1)	(22,541)	(1)
		(78,588)	(4)	(59,615)	(3)
	稅前淨利	161,963	8	189,456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4,071	2	39,848	2
	本期淨利	127,892	6	149,608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92)	-	83	-
		(292)	-	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55	-	(9,23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55	-	(9,23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63	-	(9,1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655	6	140,454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8,032	6	149,608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40)	-	-	-
	本期淨利：	\$ 127,892	6	149,608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0,832	6	140,454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77)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655	6	140,454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3		2.52	
9780	稀釋每股盈餘	\$ 2.20		2.49	

董事長：黃椿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廖振宇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4,468	1,693,813	78,357	-	179,533	257,890	645	-	2,586,816	-
本期淨利	-	-	-	-	149,608	149,608	-	-	149,60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	83	(9,237)	-	(9,15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691	149,691	(9,237)	-	140,454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879	-	(17,87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1,155)	(161,155)	-	-	(161,155)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423,717)	(423,717)	-
庫藏股註銷	(40,000)	(96,921)	-	-	(148,655)	(148,655)	-	285,576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147	-	-	-	-	-	-	15,147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79,943)	-	-	-	-	-	-	(79,943)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94,468	1,532,096	96,236	-	1,535	97,771	(8,592)	(138,141)	2,077,602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94,468	1,532,096	96,236	-	1,535	97,771	(8,592)	(138,141)	2,077,602	-
本期淨利	-	-	-	-	128,032	128,032	-	-	128,032	(1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2)	(292)	3,092	-	2,800	(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740	127,740	3,092	-	130,832	(1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4	-	(15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83	(1,38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0,633	-	-	-	-	-	-	20,633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37,830)	-	-	-	-	-	-	(237,830)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2,04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94,468	1,314,899	96,390	1,383	127,738	225,511	(5,500)	(138,141)	1,991,237	1,871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廖振宇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迴轉利益)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應收帳款增加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其他應收款增加

存貨增加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發放現金股利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非控制權益變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年度	106年度
\$	161,963	189,456
	137,179	132,250
	14,156	13,547
	(1,253)	3,968
	29,046	22,541
	(1,694)	(1,610)
	20,633	15,147
	(4,360)	-
	57,866	60,000
	251,573	245,843
	1,247	(1,117)
	(110,898)	(113,696)
	(106,929)	(76,939)
	(6,459)	(4,710)
	(49,953)	(53,525)
	(8,056)	(16,581)
	(281,048)	(266,568)
	(5)	(19)
	18,029	(43,928)
	40,381	15,856
	13,126	-
	(999)	(32,396)
	70,532	(60,487)
	(210,516)	(327,055)
	41,057	(81,212)
	203,020	108,244
	1,164	1,276
	(27,370)	(22,321)
	(54,916)	(57,600)
	121,898	29,599
	-	(30,100)
	5,938	-
	(86,713)	(82,779)
	(463)	(288)
	(9,544)	(8,741)
	273,692	87,720
	(72,509)	(31,539)
	110,401	(65,727)
	1,605,559	1,777,412
	(1,848,792)	(1,577,093)
	99,911	159,837
	600,000	-
	(200,350)	(57,136)
	(237,830)	(241,098)
	-	(423,717)
	2,048	-
	20,546	(361,795)
	6,438	(16,606)
	259,283	(414,529)
	174,348	588,877
\$	433,631	174,34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廖振宇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100號。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批發、生物技術服務、藥品檢驗、精密儀器批發和醫療設備製造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血糖儀及試片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合併公司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174,348	攤銷後成本	\$ 174,348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30,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0,10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613,818	攤銷後成本	613,818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315,158	攤銷後成本	315,158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30,100	-	-	30,1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1,103,324	-	-	1,103,324	-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合併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簽訂一法律形式非屬租賃之合約，該合約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評估包含一項設備之租賃，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19,733千元及19,733千元，保留盈餘減少0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預計上述改變將不致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產生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Bionime Incorporated (B.V.I.)	投資控股	100 %	100 %
本公司	Bionime GmbH	買賣業	100 %	100 %
本公司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買賣業	100 %	100 %
本公司	Bionime Australia Pty Limited	買賣業	100 %	100 %
本公司	Bionime (Malaysia) Sdn Bhd	買賣業	72 %	- % 註1
Bionime Incorporated (B.V.I.)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買賣業	100 %	100 %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司	製造業	100 %	100 %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立馬來西亞子公司Bionime (Malaysia) Sdn Bhd，以現金計美元180千元取得新股，共計72%股權，並於取得控制日起編入合併報告。

3. 本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銷售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5~50年
- (2)機器設備：2~8年
- (3)模具設備：2~3年
- (4)運輸設備：5年
- (5)租賃改良物：2~8年
- (6)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 (7)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50年
廢水處理廠	30年
其他	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承租人

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商標權：5年
- (2)電腦軟體成本：1~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收入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血糖儀及試片，並銷售予藥局及醫院。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

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簽收時移轉。

3.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列數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市場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價格競爭及產品技術之發展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504	578
外幣存款及活期存款	374,721	129,130
定期存款	58,406	44,64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33,631</u>	<u>174,34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1.其他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u>38,588</u>	<u>312,280</u>

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提供銀行借款擔保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提供為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定期存款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均無提列減損之情形。另，定期存款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邦睿生技(股)公司	\$ <u>30,100</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u>30,1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u>7,941</u>	<u>9,188</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36,478	525,5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83,868	76,939
減：備抵減損損失	<u>(3,293)</u>	<u>(4,530)</u>
合計	\$ <u>817,053</u>	<u>597,989</u>
其他應收款	\$ 13,630	6,798
減：備抵減損損失	<u>-</u>	<u>(157)</u>
合計	\$ <u>13,630</u>	<u>6,64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73,772	- %	-
逾期180天以下	245,518	0.91 %	2,237
逾期180天以上	<u>1,056</u>	100 %	<u>1,056</u>
合計	\$ <u>820,346</u>		<u>3,293</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30天以下	\$ 105,272
逾期30~91天以下	98,134
逾期91~180天	<u>1,634</u>
	\$ <u>205,040</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4,530	606
初次適用IFRS9之調整	-	-
期初餘額(依IFRS9)	4,530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3,968
減損損失迴轉	(1,253)	-
外幣換算損益	16	(44)
期末餘額	<u>\$ 3,293</u>	<u>4,530</u>

合併公司對於上述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分析其信用評等後，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備抵減損之應收款仍可收回，故無須提列備抵減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13,630	6,798
減：備抵損失	-	(157)
	<u>\$ 13,630</u>	<u>6,64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6年1月1日餘額(即106年12月31日之餘額)	<u>\$ 157</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07.12.31	106.12.31
製成品	\$ 52,619	38,079
減：備抵減損損失	(5,279)	(6,880)
	47,340	31,199
在製品	266,417	257,343
減：備抵減損損失	(9,848)	(9,528)
	256,569	247,815
原 料	120,572	95,685
減：備抵減損損失	(12,058)	(10,309)
	108,514	85,376
	<u>\$ 412,423</u>	<u>364,390</u>

認列存貨相關費損(利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463	(7,340)
存貨報廢損失	8,863	18,526
存貨盤盈	(255)	(384)
出售廢料及下腳收入	(3,125)	(2,716)
列入營業成本	<u>\$ 5,946</u>	<u>8,086</u>

合併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於報導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增加)至淨變現價值。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增加)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金額分別為463千元及(7,340)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物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420,840	844,128	604,701	110,717	1,193	12,400	496,268	3,490,247
本期增添	-	22,275	12,245	27,212	720	1,556	11,168	75,176
本期處分	-	-	(2,065)	-	(325)	-	(596)	(2,986)
重分類	-	3,118	30,552	7,191	-	3,230	2,244	46,3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5)	(50)	164	-	4	102	7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0,840</u>	<u>869,376</u>	<u>645,383</u>	<u>145,284</u>	<u>1,588</u>	<u>17,190</u>	<u>509,186</u>	<u>3,608,847</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物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420,840	841,519	531,900	97,869	1,193	12,410	485,868	3,391,599
本期增添	-	1,832	69,690	11,391	-	-	11,074	93,987
本期處分	-	-	(8,828)	-	-	-	(1,418)	(10,246)
重分類	-	845	12,017	1,856	-	-	1,110	15,8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8)	(78)	(399)	-	(10)	(366)	(92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0,840</u>	<u>844,128</u>	<u>604,701</u>	<u>110,717</u>	<u>1,193</u>	<u>12,400</u>	<u>496,268</u>	<u>3,490,24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82,207	406,400	94,341	1,193	12,306	186,696	783,143
本期折舊	-	20,303	63,213	14,578	120	1,133	37,832	137,179
本期處分	-	-	(487)	-	(325)	-	(596)	(1,4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	(8)	162	-	4	123	26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2,496</u>	<u>469,118</u>	<u>109,081</u>	<u>988</u>	<u>13,443</u>	<u>224,055</u>	<u>919,18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3,187	351,158	84,375	1,193	11,775	150,226	661,914
本期折舊	-	19,020	64,104	10,354	-	568	38,204	132,250
本期處分	-	-	(8,828)	-	-	-	(1,418)	(10,246)
重分類	-	-	-	-	-	(26)	2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4)	(388)	-	(11)	(342)	(77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2,207</u>	<u>406,400</u>	<u>94,341</u>	<u>1,193</u>	<u>12,306</u>	<u>186,696</u>	<u>783,143</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420,840</u>	<u>766,880</u>	<u>176,265</u>	<u>36,203</u>	<u>600</u>	<u>3,747</u>	<u>285,131</u>	<u>2,689,66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420,840</u>	<u>761,921</u>	<u>198,301</u>	<u>16,376</u>	<u>-</u>	<u>94</u>	<u>309,572</u>	<u>2,707,104</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420,840</u>	<u>778,332</u>	<u>180,742</u>	<u>13,494</u>	<u>-</u>	<u>635</u>	<u>335,642</u>	<u>2,729,685</u>

1.擔 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依1.435%之資本化利率計算，與新廠房興建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843千元及467千元。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商標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2,360	29,229	91,589
本期增添	-	9,544	9,544
重分類	-	1,409	1,409
本期處分	-	(8,269)	(8,2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	(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2,360</u>	<u>31,906</u>	<u>94,26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2,360	39,579	101,939
本期外購	-	8,741	8,741
本期處分	-	(19,091)	(19,09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2,360</u>	<u>29,229</u>	<u>91,589</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商標權</u>	<u>電腦軟體</u>	<u>總 計</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6,392	23,438	79,830
本期攤銷	5,968	8,188	14,156
本期處分	-	(8,269)	(8,2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	(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2,360</u>	<u>23,356</u>	<u>85,71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0,425	34,949	85,374
本期攤銷	5,967	7,580	13,547
本期處分	-	(19,091)	(19,09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6,392</u>	<u>23,438</u>	<u>79,830</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8,550</u>	<u>8,55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968</u>	<u>5,791</u>	<u>11,75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u>\$ 11,935</u>	<u>4,630</u>	<u>16,565</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以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未來發展考量並增加公司競爭力，經董事會決議與美國奇異公司簽立品牌授權合作契約，合併公司並支付美金2,000千元(折合新台幣62,360千元)取得其商標使用權。

1. 推銷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u>87</u>	<u>-</u>
營業費用	\$ <u>14,069</u>	<u>13,547</u>

2. 擔 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八)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留抵稅額	\$ 13,656	11,940
暫付款	4,001	2,95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928</u>	<u>1,110</u>
	<u>\$ 18,585</u>	<u>16,001</u>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580	174,160
減：累計減損	<u>-</u>	<u>(120,000)</u>
	<u>\$ 580</u>	<u>54,160</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於奇異品牌產品銷量未如預期，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預付奇異公司權利金之減損，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57,866千元及60,000千元。

(九)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7.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	1.18%	\$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	60,000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	1.15%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52)
合計			<u>\$ 259,748</u>

106.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	0.902%~1.2%	\$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88%	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63)
合計			<u>\$ 159,837</u>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68,440	598,002
擔保銀行借款	390,945	301,447
	<u>\$ 659,385</u>	<u>899,449</u>
尚未使用額度	<u>\$ 1,146,709</u>	<u>1,462,373</u>
利率區間	<u>0.35%~5.655%</u>	<u>0.35%~4.8%</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合約負債	\$ 2,010	-
預收貨款	-	1,910
暫收款	3,805	3,485
其他	1,338	2,757
	<u>\$ 7,153</u>	<u>8,152</u>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25%~1.72%	112年~115年	\$ 1,199,55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5,042)
合 計				<u>\$ 1,114,514</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2%~1.72%	115年	\$ 799,90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2,330)
合 計				<u>\$ 737,576</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3,433	4,669
一年至五年	3,437	6,997
	<u>\$ 6,870</u>	<u>11,666</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28	3,2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640)</u>	<u>(3,45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12)</u>	<u>(229)</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短期帶薪假負債	<u>\$ 9,634</u>	<u>10,593</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64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221	3,27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2	5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u>355</u>	<u>(108)</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628</u>	<u>3,221</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450	3,011
利息收入	58	5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9	40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u>63</u>	<u>(25)</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640</u>	<u>3,450</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 (6)</u>	<u>1</u>
管理費用	<u>\$ (6)</u>	<u>1</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219)	(2,302)
本期認列	<u>(292)</u>	<u>83</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511)</u>	<u>(2,219)</u>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35 %	1.6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1.6年。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 1,015	(474)
折現率	(182)	194
未來薪資增加	833	(668)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 927	(431)
折現率	(166)	175
未來薪資增加	761	(60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100千元及17,15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除本公司外，其他公司退休金依各所在地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441千元及4,154千元。

(十五)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501	42,45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779	6,10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26
	15,280	48,576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2,815	(8,728)
所得稅稅率變動	(4,024)	-
	18,791	(8,728)
所得稅費用	\$ 34,071	39,84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161,963	189,45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2,393	32,75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5,879	9,589
所得稅稅率變動	(4,024)	(901)
不可扣抵之費用	(124)	(187)
免稅所得	(3,871)	(5,910)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428)	(83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04	(788)
前期低估	2,779	6,10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26
所得基本稅額	2,263	-
合計	\$ 34,071	39,848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536	2,832
課稅損失	60,469	61,897
	\$ 64,005	64,729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當地所得稅法規定得享有虧損扣除。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子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得享有虧損扣除，其尚可扣除金額如下：

公 司 別	虧損年度(西元)	可扣除金額	備 註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2009	\$ 4,277	申報數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2010	19,930	申報數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2011	75,044	申報數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2012	140,649	申報數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2013	39,788	申報數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2014	8,259	申報數
		<u>\$ 287,947</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子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313,918</u>	<u>331,336</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u>\$ 62,784</u>	<u>56,327</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9,907</u>	<u>8,488</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1,981</u>	<u>1,443</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 貨呆滯損失	聯屬公司 間遞延利益	減損 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2,020	834	20,400	-	23,2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560	956	(20,400)	-	(18,884)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580</u>	<u>1,790</u>	<u>-</u>	<u>-</u>	<u>4,370</u>
民國106年1月1日	\$ 2,808	1,479	10,200	43	14,530
(借記)貸記損益表	(788)	(645)	10,200	(43)	8,72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020</u>	<u>834</u>	<u>20,400</u>	<u>-</u>	<u>23,2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427	26	45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2)	19	(9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15</u>	<u>45</u>	<u>360</u>
民國106年1月1日	\$ 457	-	457
借記(貸記)損益表	(30)	26	(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27</u>	<u>26</u>	<u>453</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700,000千元(其中皆保留60,000千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之用)，每股面額10元，皆為7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59,447千股，實收股本皆為594,468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59,447	63,447
庫藏股註銷	-	(4,0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59,447</u>	<u>59,447</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註銷民國一〇六年四月至七月間買回之庫藏股4,000千股，並減少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溢價及保留盈餘分別為96,921千元及148,655千元。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202,582	1,440,412
員工認股權	26,771	11,703
已失效認股權	<u>85,546</u>	<u>79,981</u>
	<u><u>\$ 1,314,899</u></u>	<u><u>1,532,096</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供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配股率(元)</u>	<u>金 額</u>	<u>配股率(元)</u>	<u>金 額</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	<u>-</u>	2.54	<u><u>161,155</u></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237,830千元及79,943千元。

4.庫藏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到四月二日間，以每股55元~75元之價格，預計買回公司股份2,000千股。當市場價格低於原議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買回2,000千股，總成本138,141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三日到五月十二日間，以每股55元~75元之價格，預計買回公司股份4,000千股。當市場價格低於原議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買回2,550千股，總成本183,989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復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2,550千股，並於同月完成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五日到五月十二日間及五月二十五到七月二十三日間，以每股55元~78元之價格，預計買回公司股份1,450千股。當市場價格低於議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買回1,450千股，總成本101,587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復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1,450千股並於同月完成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股數共計2,000千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6,345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1,773,235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 (8,5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09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500)</u>
民國106年1月1日	\$ 64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23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592)</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一〇六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u>	<u>一〇七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u>
給與日	106.1.13	107.1.2
給與數量	3,000千股	1,000千股
合約期間	106.1.13~108.1.12	107.1.2~109.1.1
授予對象	以本公司及子公 司正式編制內之 全職員工為限	
既得條件	未來二年之服務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Hull & White結合Ritchken三項樹及Lattice model等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7年度</u>	
	<u>一〇六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u>	<u>一〇七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u>
給與日公允價值	16.07~17.35元	15.34~16.56元
給與日股價	56.9	55.4
執行價格	49.7	51.4
預期波動率(%)	40.70%	40.10%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4年	4年
預期股利	-	-
無風險利率(%)	0.66%~0.70%	0.47%~0.51%

	<u>106年度</u>		
	<u>九十九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u>	<u>一〇一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u>	<u>一〇六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u>
給與日公允價值	26.485~28.594元	11.135~11.339元	16.07~17.35元
給與日股價	109	72.9	56.9
執行價格	91.2	65.5	53.6
預期波動率(%)	33.16%	22.01%	40.70%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5年	4年	4年
預期股利	1.5%	1.5%	-
無風險利率(%)	1.0731%	0.9015%	0.66%~0.70%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53.60	2,724,000	-	-
本期給與數量		1,000,000		3,000,000
本期喪失數量		(457,000)		(276,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50.9	<u>3,267,000</u>	53.6	<u>2,724,000</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u>3,267,000</u>		<u>2,724,000</u>

2.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 <u>20,633</u>	<u>15,147</u>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28,032千元及149,608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57,447千股及59,365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u>128,032</u>	<u>149,60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7,447</u>	<u>59,36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23</u>	<u>2.52</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28,032千元及149,608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58,119千股及60,031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28,032</u>	<u>149,608</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7,447	59,365
員工股票選擇權	204	255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數	468	411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58,119</u>	<u>60,03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20</u>	<u>2.49</u>

(十九)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來自外部客戶收入)</u>	
阿爾及利亞	\$ 434,210
中 國	413,653
美 國	257,369
瑞 士	183,094
其他國家	718,896
	\$ <u>2,007,222</u>
<u>主要產品</u>	
血糖儀及測試片製造銷售	\$ <u>2,007,222</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十) 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1,829,079
銷貨退回	(2,794)
銷貨折讓	(6,018)
	\$ <u>1,820,267</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監察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盈虧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788千元及18,96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皆為4,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 1,694	1,610
其他	4,954	19,493
	<u>\$ 6,648</u>	<u>21,10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2,684)	1,8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360	-
減損損失	(57,866)	(60,000)
	<u>\$ (56,190)</u>	<u>(58,177)</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 29,046</u>	<u>22,541</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272,255千元及788,166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醫療器材客戶群，為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最大客戶A公司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42%及33%；對其他前五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36%及35%。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定期存單等(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相關明細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分別詳附註六(二)及六(四)。

上開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依IAS39)	\$ 157	-	157
初次適用IFRS9之調整	(157)	157	-
期初餘額(依IFRS9)	-	157	15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57)	(157)
期末餘額	\$ -	-	-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590,501	1,620,571	492,126	203,175	574,720	350,55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68,440	275,796	275,796	-	-	-
應付短期票券	259,748	260,000	26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2,842	162,842	162,84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8,224	168,224	168,224	-	-	-
應付設備款	14,564	14,564	14,564	-	-	-
	<u>\$ 2,464,319</u>	<u>2,501,997</u>	<u>1,373,552</u>	<u>203,175</u>	<u>574,720</u>	<u>350,550</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101,353	1,126,386	376,124	63,402	190,207	496,653
無擔保銀行借款	598,002	610,201	610,201	-	-	-
應付短期票券	159,837	160,000	16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4,818	144,818	144,81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6,575	136,575	136,575	-	-	-
應付設備款	26,101	26,101	26,101	-	-	-
	<u>\$ 2,166,686</u>	<u>2,204,081</u>	<u>1,453,819</u>	<u>63,402</u>	<u>190,207</u>	<u>496,65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SD	26,217	30.74	805,911	USD	18,901	29.76	562,494
歐 元	EUR	2,593	35.22	91,325	EUR	3,342	35.55	118,8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SD	28,842	30.74	886,603	USD	16,132	29.76	480,088
歐 元	EUR	1,220	35.22	42,968	EUR	2,609	35.55	92,750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9千元及45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利益(2,684)千元及1,823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7,436千元及7,05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30,100	-	-	30,100	30,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3,63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24,994	-	-	-	-
其他應收款	13,63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588	-	-	-	-
\$ 1,310,843	-	-	30,100	30,100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10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4,348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13,81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2,280	-	-	-	-
\$ 1,100,446	-	-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99,449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59,837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81,393	-	-	-	-
應付設備款	26,101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	799,906	-	-	-	-
\$ 2,166,686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即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0,100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	- 長期營收成長率 (107.12.31為9%~44%)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07.12.31為8.62%)	- 長期營收成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146,709千元及1,462,373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營運中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及美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浮動利率借款，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規避歸因於利率波動之現金流量變異，以達成此目標。合併公司採用之避險比率為1:1。

合併公司係以利率、期限、重定價日及到期日以及名目本金或面額為基礎決定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是否存在。合併公司使用虛擬衍生工具法評估指定於每一項避險關係中之衍生工具，是否預期或實際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現金流量之變動。

上述避險關係中，避險無效性主要來源為：

- 交易對手及合併公司本身之信用風險對交換合約公允價值之影響。因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係歸因於所規避利率之變化，而不反映前述信用風險之影響；
- 交換合約及借款之重定價日之差異。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並無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30%至75%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2,596,296	2,297,31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33,631	174,348
淨負債	\$ 2,162,665	2,122,966
權益總額	\$ 1,993,108	2,077,602
資本總額	\$ 4,155,773	4,200,568
負債資本比率	52.04%	50.53%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7.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7.12.31</u>
			<u>匯率變動</u>	<u>公允價值變動</u>	
長期借款	\$ 799,906	399,650	-	-	1,199,556
短期借款	899,449	(243,233)	3,169	-	659,38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1,699,355</u>	<u>156,417</u>	<u>3,169</u>	<u>-</u>	<u>1,858,94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通化東寶」)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黃椿木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主要管理人員—通化東寶	\$ <u>360,446</u>	<u>354,756</u>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之價格略低於一般銷售價格。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約為45~120天或預收貨款，對主要管理人員之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

2.應收關係人款：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人員—通化東寶	\$ <u>183,868</u>	<u>76,939</u>

3.應付關係人款：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人員—通化東寶	\$ <u>19,294</u>	<u>6,168</u>

4.預收貨款及其他(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暫收款	主要管理人員—通化東寶	\$ <u>4</u>	<u>4</u>

5.其他

(1)合併公司因與主要管理人員—通化東寶簽訂經銷合約而產生之銷售費用於民國一〇七年度金額12,347千元，帳列推銷費用項下。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與主要管理人員－黃椿木先生簽訂專利技術授權合約書，契約期間為簽約日(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專利期滿止(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契約定義以美國10/354684及美國10/462904申請案授權本公司無償使用。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097	27,613
退職後福利	-	-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24,097</u>	<u>27,613</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擔保借款	\$ 2,180,425	2,175,04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擔保借款	22,394	302,796
		<u>\$ 2,202,819</u>	<u>2,477,83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3,266</u>	<u>9,401</u>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與美國奇異公司簽立品牌授權合作契約，並依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增補合約調整權利金支付金額，未來年度最低應支付權利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8.1.1~108.12.31		\$	36,888
109.1.1~109.12.31			46,110
		<u>\$</u>	<u>82,998</u>

註：合約載明本公司與美國奇異公司任一方均可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以書面通知對方於次年度起終止上述品牌授權合作契約。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與大陸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東寶)簽訂長期經銷合約，本公司授權並指定通化東寶為中國大陸地區獨家經銷商。合約載明通化東寶民國一〇五年至一〇九年每年度對本公司之最低採購量，若無法達成，按該年度所短少之採購量賠償本公司之損失。

(四)合併公司與主要管理人員－黃椿木先生簽訂專利技術授權合約書，契約期間為簽約日(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專利期滿止(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契約定義以美國10/354684及美國10/462904申請案授權本公司無償使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1,485	252,623	544,108	281,116	223,906	505,022
勞健保費用	24,108	22,447	46,555	20,334	19,932	40,266
退休金費用	10,503	14,032	24,535	9,874	11,432	21,3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459	11,911	28,370	14,116	10,954	25,070
折舊費用	99,904	37,275	137,179	98,045	34,205	132,250
攤銷費用	87	14,069	14,156	-	13,547	13,547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1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司	3	199,124 (註2、4)	22,400	22,400	21,056	22,400	74.00 %	199,124 (註3、4)	Y	N	Y

註1：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依各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各子公司間之保證背書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當期淨值之100%。

註3：依各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當期淨值之100%。

註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時，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1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 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普通股－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0	30,100	7.29%	30,100	860	7.29%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交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	(銷)貨	(360,446)	(17.96)%	預收貨款	無可供比較	預收貨款	183,868	22.29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	183,868	2.76	183,868	協調催收	-	-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華廣生物技術 (平潭)有限公司	1	進貨	2,489	註三	0.12 %
0	本公司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1	銷貨	60,074	註三	2.99 %
0	本公司	Bionime (Malaysia) Sdn Bhd	1	銷貨	8,034	註三	0.40 %
0	本公司	華廣生物技術 (平潭)有限公司	1	銷貨	82,081	註三	4.09 %
0	本公司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6,007	註三	0.13 %
0	本公司	Bionime (Malaysia) Sdn Bhd	1	應收帳款	2,739	註三	0.06 %
0	本公司	華廣生物技術 (平潭)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2,401	註三	0.71 %
0	本公司	華廣生物技術 (平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08	註三	- %
0	本公司	Bionime GmbH	1	勞務費	30,407	無可供比較	1.51 %
0	本公司	華廣生物技術 (平潭)有限公司	1	勞務費	46,770	無可供比較	2.33 %
0	本公司	Bionime Incorporated	1	其他應收款	3	無可供比較	- %
0	本公司	Bionime (Malaysia) Sdn Bhd	1	其他應收款	4,970	註三	0.11 %
0	本公司	華廣生物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16	無可供比較	0.02 %
1	Bionime Incorporated	華廣生物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78	無可供比較	0.02 %
0	本公司	Bionime GmbH	1	其他應付款	19,542	無可供比較	0.43 %
0	本公司	華廣生物技術 (平潭)有限公司	1	暫收款	227	無可供比較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因產品特性並無其他非關係人可供比較。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約為45~120天，對Bionime Incorporated(B.V.I.)、Bionime GmbH、Bionime USA Corporation、Bionime Australia Pty Limited及Bionime (Malaysia) Sdn.Bhd.之收款期間分別為90天、60天、120天、120天及75天。

註四：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數 (千股)	比率			
本公司	Bionime GmbH	瑞士	血糖儀及測試 片買賣業務等	CHF300	CHF300	註1	100.00%	18,417	註1	100%	1,418	1,418	註4
本公司	Bionime Incorporated (B.V.I.)	英屬維京 群島	控股公司	USD3,090	USD3,090	3.09	100.00%	80,013	3.09	100%	9,101	9,101	註4
本公司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美國	血糖儀及測試 片買賣業務等	USD11,150	USD11,150	1,115	100.00%	40,412	1,115	100%	8,728	8,728	註4
本公司	Bionime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血糖儀及測試 片買賣業務等	AUD350	AUD350	註2	100.00%	(76)	註2	100%	(52)	(52)	註4
本公司	Bionim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血糖儀及測試 片買賣業務	MYR698	-	註3	72%	4,831	註3	72%	(499)	(359)	註4

註1：係於瑞士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2：係於澳洲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3：係於馬來西亞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	血糖測試儀 及測試片買 賣業務等	US\$850	註1	US\$850	-	-	US\$850	8,273 (註3)	100 %	100 %	8,273	25,518	US\$ 2,087 (NT\$63,084)
華廣生物科技(平潭)有 限公司	血糖測試 儀、測試片 買賣及醫療 器材製造業 務等	RMB\$10,000	註2	-	-	-	-	5,278 (註3)	100 %	100 %	5,278	(1,646)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850 (NT\$ 27,520)	US\$850 (NT\$ 27,520)	NT\$ 1,194,742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方式係透過深圳子公司轉投資設立。

註3：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一個應報導部門—生技部門。生技部門主要從事醫療器材批發、生物科技服務、藥品檢驗、精密儀器批發和醫療設備之製造等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包含折舊與攤銷、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其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生技部門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07,222	1,820,267
利息收入	<u>1,694</u>	<u>1,610</u>
收入總計	<u><u>\$ 2,008,916</u></u>	<u><u>1,821,877</u></u>
利息費用	\$ 29,046	22,541
折舊與攤銷	151,335	145,797
應報導部門損益	<u><u>128,032</u></u>	<u><u>149,608</u></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u>\$ 96,257</u></u>	<u><u>91,520</u></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u>\$ 4,589,404</u></u>	<u><u>4,374,916</u></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u>\$ 2,596,296</u></u>	<u><u>2,297,314</u></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經營血糖儀及試片製造與銷售之生技部門。因該部門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所使用之可辨認資產均佔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總資產百分之九十以上，故屬單一產品別。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阿爾及利亞	\$ 434,210	311,679
美 國	183,094	141,788
瑞 士	257,369	231,068
中 國	413,653	400,304
其他國家	718,896	735,428
	<u>\$ 2,007,222</u>	<u>1,820,267</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769,890	2,817,290
其他國家	11,746	11,888
合 計	<u>\$ 2,781,636</u>	<u>2,829,178</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生技部門之		
A客戶銷售金額	\$ 434,210	311,679
B客戶銷售金額	360,446	354,756
合計	<u>\$ 794,656</u>	<u>666,435</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及退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認列折讓及退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折讓或退貨予客戶，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將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要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表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評估銷售折讓或退貨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二、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競爭，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附註六(四)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紀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孚



會計師：

黃海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 1,946,211	100	1,800,5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及(二十二))	1,079,986	55	1,021,625	57
	營業毛利	866,225	45	778,930	43
591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4,233	-	(3,604)	-
	營業毛利淨額	861,992	45	782,534	43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五)、(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0,057	12	152,151	9
6200	管理費用	228,331	12	173,83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264	10	157,911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253)	-	3,968	-
		655,399	34	487,860	28
	營業淨利	206,593	11	294,674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4,993	-	19,6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50,445)	(3)	(59,186)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三))	(28,112)	(1)	(21,89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836	1	(44,767)	(2)
		(54,728)	(3)	(106,169)	(5)
	稅前淨利	151,865	8	188,505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3,833	1	38,897	2
	本期淨利	128,032	7	149,608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292)	-	83	-
		(292)	-	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92	-	(9,23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92	-	(9,23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00	-	(9,15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832	7	140,454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 2.23		2.52	
	稀釋每股盈餘	\$ 2.20		2.49	

董事長：黃椿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廖振宇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4,468	1,693,813	78,357	-	179,533	257,890	645	2,586,816
本期淨利	-	-	-	-	149,608	149,608	-	149,6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	83	(9,237)	(9,1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691	149,691	(9,237)	140,4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879	-	(17,87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1,155)	(161,155)	-	(161,155)
庫藏股買回	-	-	-	-	-	-	(423,717)	(423,717)
庫藏股註銷	(40,000)	(96,921)	-	-	(148,655)	(148,655)	285,576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147	-	-	-	-	-	15,14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79,943)	-	-	-	-	-	(79,94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94,468	1,532,096	96,236	-	1,535	97,771	(8,592)	2,077,60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94,468	1,532,096	96,236	-	1,535	97,771	(8,592)	2,077,602
本期淨利	-	-	-	-	128,032	128,032	-	128,0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2)	(292)	3,092	2,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740	127,740	3,092	130,8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4	-	(15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83	(1,38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0,633	-	-	-	-	-	20,63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37,830)	-	-	-	-	-	(237,83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94,468	1,314,899	96,390	1,383	127,738	225,511	(5,500)	1,991,237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廖振宇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1,865	188,50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086	131,002
攤銷費用	14,079	13,54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1,253)	3,968
利息費用	28,112	21,894
利息收入	(237)	(5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633	15,1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836)	44,7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39)	(17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7,866	60,0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4,233	(3,6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6,144	286,0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47	(1,117)
應收帳款增加	(110,680)	(111,419)
應收關係人帳款增加	(119,025)	(70,908)
其他應收款增加	(7,033)	(4,5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440)	408
存貨增加	(38,357)	(49,743)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8,889)	(13,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7,177)	(250,581)
應付票據增加	(5)	(1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399	(44,26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08	-
其他應付款增加	44,000	12,7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787	3,06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723	(27,3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72,012	(55,8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215,165)	(306,410)
調整項目合計	20,979	(20,3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2,844	168,109
收取之利息	237	528
支付之利息	(26,436)	(21,674)
支付之所得稅	(44,679)	(56,6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966	90,3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66)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1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647)	(80,9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3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6)	(204)
取得無形資產	(9,544)	(8,74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80,000	120,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493)	(31,7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512	(31,6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85,400	1,752,225
短期借款減少	(1,828,615)	(1,580,83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911	159,837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00,350)	(57,136)
發放現金股利	(237,830)	(241,09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23,7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516	(390,7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4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6,542	(332,1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004	430,1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4,546	98,004

董事長：黃椿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廖振宇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100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批發、生物技術服務、藥品檢驗、精密儀器批發和醫療設備製造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另，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血糖儀及試片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本公司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98,004	攤銷後成本	\$ 98,004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30,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0,10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629,475	攤銷後成本	629,475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280,525	攤銷後成本	280,525

註1：該等權益工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30,100	-	-	30,1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1,008,004	-	-	1,008,004	-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七)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個體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16,882千元及16,882千元，保留盈餘減少0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預計上述改變將不致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產生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利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銷售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5~50年

(2)機器設備：2~8年

(3)模具設備：2~3年

(4)運輸設備：5年

(5)租賃改良物：2~8年

(6)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7)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50年
廢水處理廠	30年
其他	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承租人

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商標權：5年
- (2)電腦軟體成本：1~5年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每年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血糖儀及試片，並銷售予藥局及醫院。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

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簽收時移轉。

3.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列數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市場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價格競爭及產品技術之發展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342	431
外幣存款及活期存款	<u>334,204</u>	<u>97,573</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334,546</u></u>	<u><u>98,004</u></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金融資產

1.其他金融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u>	<u><u>280,000</u></u>

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提供作銀行借款擔保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作為質押擔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邦睿生技(股)公司	<u><u>\$ 30,100</u></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u>\$ 30,100</u></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u>7,941</u>	<u>9,188</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23,733	513,053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23,181	104,156
減：備抵損失	<u>(2,715)</u>	<u>(3,968)</u>
	<u>\$ 844,199</u>	<u>613,24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03,034	- %	-
逾期90天以下	238,422	- %	-
逾期91~180天	5,332	48.56 %	2,589
逾期181天以上	<u>126</u>	100 %	<u>126</u>
合計	<u>\$ 846,914</u>		<u>2,715</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30天以下	\$ 102,736
逾期31~90天	98,134
逾期91~180天	<u>1,634</u>
	<u>\$ 202,504</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3,968	-
初次適用IFRS9之調整	-	-
期初餘額(依IFRS9)	3,968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3,968
減損損失迴轉	(1,253)	-
期末餘額	<u><u>\$ 2,715</u></u>	<u><u>3,968</u></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12,830	5,9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89	1,249
減：備抵損失	-	(157)
	<u><u>\$ 18,519</u></u>	<u><u>7,046</u></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6年1月1日餘額(即106年12月31日之餘額)	\$ <u><u>157</u></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07.12.31	106.12.31
製成品	\$ 30,600	22,936
減：備抵減損損失	(4,356)	(4,550)
	<u>26,244</u>	<u>18,386</u>
在製品	266,087	256,302
減：備抵減損損失	(9,601)	(9,004)
	<u>256,486</u>	<u>247,298</u>
原 料	109,142	88,114
減：備抵減損損失	(11,845)	(10,209)
	<u>97,297</u>	<u>77,905</u>
	<u><u>\$ 380,027</u></u>	<u><u>343,589</u></u>

認列存貨相關費損(利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 2,039	(9,273)
存貨報廢損失	8,863	18,525
存貨盤盈	(258)	(384)
出售廢料及下腳收入	(3,125)	(2,716)
列入營業成本	<u><u>\$ 7,519</u></u>	<u><u>6,152</u></u>

本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於報導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增加)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金額分別為2,039千元及(9,273)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1.子公司	<u><u>\$ 143,597</u></u>	<u><u>120,450</u></u>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物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420,840	835,909	602,254	105,582	1,193	12,280	488,598	3,466,656
本期增添	-	22,275	12,182	27,212	720	1,556	10,165	74,110
本期處分	-	-	(2,065)	-	(325)	-	(596)	(2,986)
重分類	-	3,118	30,552	7,191	-	3,230	2,244	46,33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0,840</u>	<u>861,302</u>	<u>642,923</u>	<u>139,985</u>	<u>1,588</u>	<u>17,066</u>	<u>500,411</u>	<u>3,584,11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420,840	834,983	529,444	92,575	1,193	12,280	477,898	3,369,213
本期增添	-	926	69,621	11,151	-	-	10,458	92,156
本期處分	-	-	(8,828)	-	-	-	(876)	(9,704)
重分類	-	-	12,017	1,856	-	-	1,118	14,99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0,840</u>	<u>835,909</u>	<u>602,254</u>	<u>105,582</u>	<u>1,193</u>	<u>12,280</u>	<u>488,598</u>	<u>3,466,65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81,707	405,630	89,324	1,193	12,185	180,555	770,594
本期折舊	-	20,010	63,016	14,460	120	1,134	37,346	136,086
本期處分	-	-	(487)	-	(325)	-	(596)	(1,40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1,717</u>	<u>468,159</u>	<u>103,784</u>	<u>988</u>	<u>13,319</u>	<u>217,305</u>	<u>905,27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2,948	350,533	79,237	1,193	11,617	143,768	649,296
本期折舊	-	18,759	63,925	10,087	-	568	37,663	131,002
本期處分	-	-	(8,828)	-	-	-	(876)	(9,70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1,707</u>	<u>405,630</u>	<u>89,324</u>	<u>1,193</u>	<u>12,185</u>	<u>180,555</u>	<u>770,594</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420,840</u>	<u>759,585</u>	<u>174,764</u>	<u>36,201</u>	<u>600</u>	<u>3,747</u>	<u>283,106</u>	<u>2,678,84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420,840</u>	<u>754,202</u>	<u>196,624</u>	<u>16,258</u>	<u>-</u>	<u>95</u>	<u>308,043</u>	<u>2,696,062</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420,840</u>	<u>772,035</u>	<u>178,911</u>	<u>13,338</u>	<u>-</u>	<u>663</u>	<u>334,130</u>	<u>2,719,917</u>

1.擔 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購建資產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843千元及467千元，其資本化利率為1.435%及1.435%。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標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2,360	29,229	91,589
本期增添	-	9,544	9,544
重 分 類	-	999	999
本期處分	-	(8,269)	(8,26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2,360</u>	<u>31,503</u>	<u>93,86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2,360	39,579	101,939
本期增添	-	8,741	8,741
本期處分	-	(19,091)	(19,09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2,360</u>	<u>29,229</u>	<u>91,58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6,392	23,438	79,830
本期攤銷	5,968	8,111	14,079
本期處分	-	(8,269)	(8,26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2,360</u>	<u>23,280</u>	<u>85,64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0,425	34,949	85,374
本期攤銷	5,967	7,580	13,547
本期處分	-	(19,091)	(19,09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6,392</u>	<u>23,438</u>	<u>79,830</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223</u>	<u>8,22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968</u>	<u>5,791</u>	<u>11,75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u>\$ 11,935</u>	<u>4,630</u>	<u>16,56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以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未來發展考量並增加公司競爭力，經董事會決議與美國奇異公司簽立品牌授權合作契約，本公司並支付美金2,000千元(折合新台幣62,360千元)取得其商標使用權。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u>\$ 10</u>	<u>-</u>
營業費用	<u>\$ 14,069</u>	<u>13,547</u>

2.擔 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形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留抵稅額	\$ 6,235	4,860
暫付款	2,296	1,208
其他	927	1,110
	<u>\$ 9,458</u>	<u>7,178</u>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173,822
減：累計減損	-	(120,000)
	<u>\$ -</u>	<u>53,822</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於奇異品牌產品銷量未如預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預付奇異公司權利金之減損，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57,866千元及60,000千元。

(十)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7.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	1.18%	\$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	60,000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	1.15%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52)
合計			<u>\$ 259,748</u>

	106.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	0.902%~1.2%	\$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88%	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63)
合計			<u>\$ 159,837</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68,440	598,002
擔保銀行借款	369,895	280,000
	<u>\$ 638,335</u>	<u>878,002</u>
尚未使用額度	<u>\$ 1,145,365</u>	<u>1,461,038</u>
利率區間	<u>0.35%~3.9642%</u>	<u>0.35%~2.7528%</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合約負債	\$ 1,302	-
預收貨款	-	751
暫收款	2,817	3,466
其他	998	177
	<u>\$ 5,117</u>	<u>4,394</u>

(十三)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25%~1.72%	112年-115年	\$ 1,199,55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5,042)
合 計				<u>\$ 1,114,514</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2%~1.72%	115年	\$ 799,90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2,330)
合 計				<u>\$ 737,576</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1,857	1,119
一年至五年	<u>263</u>	<u>929</u>
	<u>\$ 2,120</u>	<u>2,048</u>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28	3,2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640)</u>	<u>(3,45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12)</u>	<u>(229)</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短期帶薪假負債	<u>\$ 9,634</u>	<u>10,25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64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221	3,27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2	5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55	(10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628</u>	<u>3,221</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450	3,011
利息收入	58	5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9	40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3	(2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640</u>	<u>3,45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 (6)</u>	<u>1</u>
管理費用	<u>\$ (6)</u>	<u>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219)	(2,302)
本期認列	(292)	8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511)</u>	<u>(2,219)</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35 %	1.6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1.6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7年12月31日	\$ 1,015	(474)
折現率	(182)	194
未來薪資增加	833	(668)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6年12月31日	\$ 927	(431)
折現率	(166)	175
未來薪資增加	761	(60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100千元及17,15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263	41,49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779	6,100
所得稅稅率變動	(4,024)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26
	<u>1,018</u>	<u>47,62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2,815</u>	<u>(8,728)</u>
	<u>22,815</u>	<u>(8,728)</u>
所得稅費用	<u>\$ 23,833</u>	<u>38,89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151,865</u>	<u>188,50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0,373	32,046
所得稅稅率變動	(4,024)	-
不可扣抵之費用	(124)	(187)
免稅所得	(3,871)	(5,91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767)	7,61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04	(788)
前期低估	2,779	6,10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26
所得基本稅額	<u>2,263</u>	<u>-</u>
合 計	<u>\$ 23,833</u>	<u>38,897</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3,536</u>	<u>2,832</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子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313,918</u>	<u>331,336</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u>62,784</u>	<u>56,327</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9,907</u>	<u>8,488</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1,981</u>	<u>1,443</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 貨呆滯損失	聯屬公司 間遞延利益	減損 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020	834	20,400	-	23,2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560	956	(20,400)	-	(18,88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580</u>	<u>1,790</u>	<u>-</u>		<u>4,37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808	1,479	10,200	43	14,530
(借記)貸記損益表	(788)	(645)	10,200	(43)	8,72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020</u>	<u>834</u>	<u>20,400</u>	<u>-</u>	<u>23,254</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 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27	26	45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2)	19	(9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15</u>	<u>45</u>	<u>36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57	-	457
借記(貸記)損益表	(30)	26	(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27</u>	<u>26</u>	<u>453</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700,000千元（其中皆保留60,000千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之用），每股面額10元，皆為7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59,447千股，實收股本皆為594,468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59,447	63,447
庫藏股註銷	-	(4,0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59,447</u>	<u>59,447</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註銷民國一〇六年四月至七月間買回之庫藏股4,000千股，並減少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溢價及保留盈餘分別為96,921千元及148,655千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02,582	1,440,412
員工認股權	26,771	11,703
已失效認股權	85,545	79,981
	<u>\$ 1,314,898</u>	<u>1,532,096</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	-	2.54	161,15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237,830千元及79,943千元。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到四月二日間，以每股55元~75元之價格，預計買回公司股份2,000千股。當市場價格低於原議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買回2,000千股，總成本138,141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三日到五月十二日間，以每股55元~75元之價格，預計買回公司股份4,000千股。當市場價格低於原議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買回2,550千股，總成本183,989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復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2,550千股，並於同月完成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五日到五月十二日間及五月二十五到七月二十三日間，以每股55元~78元之價格，預計買回公司股份1,450千股。當市場價格低於議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買回1,450千股，總成本101,587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復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1,450千股並於同月完成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股數共計2,000千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6,345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1,773,235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5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09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5,500)</u></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4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23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8,592)</u></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一〇六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〇七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6.1.13	107.1.2
給與數量	3,000千股	1,000千股
合約期間	106.1.13~108.1.12	107.1.2~109.1.1
授予對象	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既得條件	未來二年之服務	未來二年之服務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Hull & White結合Ritchken三項樹及Lattice model等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度	
	一〇六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一〇七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16.07~17.35元	15.34~16.56元
給與日股價	56.9	55.4
執行價格	49.7	51.4
預期波動率(%)	40.70%	40.10%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4年	4年
預期股利	-	-
無風險利率(%)	0.66%~0.70%	0.47%~0.51%

	106年度		
	九十九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一〇一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一〇六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26.485~28.594元	11.135~11.339元	16.07~17.35元
給與日股價	109	72.9	56.9
執行價格	91.2	65.5	53.6
預期波動率(%)	33.16%	22.01%	40.70%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5年	4年	4年
預期股利	1.5%	1.5%	-
無風險利率(%)	1.0731%	0.9015%	0.66%~0.70%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53.60	2,724,000	-	-
本期給與數量		1,000,000		3,000,000
本期喪失數量		(457,000)		(276,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50.9	<u>3,267,000</u>	53.6	<u>2,724,000</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u>3,267,000</u>		<u>2,724,000</u>

2.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 <u>20,633</u>	<u>15,147</u>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28,032千元及149,608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57,447千股及59,365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28,032</u>	<u>149,60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7,447</u>	<u>59,36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23</u>	<u>2.52</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28,032千元及149,608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58,119千股及60,031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28,032</u>	<u>149,60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7,447	59,365
員工股票選擇權	204	255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數	468	411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58,119</u>	<u>60,03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20</u>	<u>2.49</u>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阿爾及利亞	\$ 434,210
中國	404,716
瑞士	257,369
美國	140,051
其他國家	709,865
	<u>\$ 1,946,211</u>
<u>主要產品</u>	
血糖儀及測試片製造銷售	<u>\$ 1,946,211</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十一)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1,804,435
銷貨退回	(46)
銷貨折讓	(3,834)
商品銷售	<u>\$ 1,800,555</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盈虧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788千元及18,96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皆為4,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237	528
其他	4,756	19,150
	<u>\$ 4,993</u>	<u>19,67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882	6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539	179
減損損失	(57,866)	(60,000)
	<u>\$ (50,445)</u>	<u>(59,186)</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8,112)	(21,894)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205,205千元及727,479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醫療器材客戶群，為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3%及63%係由五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定期存單等(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相關明細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分別詳附註六(二)及六(四)。

上開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依IAS39)	\$ 157	-	157
初次適用IFRS9之調整	(157)	157	-
期初餘額(依IFRS9)	-	157	15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 而沖銷之金額	-	(157)	(157)
期末餘額	\$ -	-	-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569,451	1,598,330	469,885	203,175	574,720	350,55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68,440	275,796	275,796	-	-	-
應付短期票券	259,748	260,000	26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62,782	162,782	162,78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4,905	136,069	136,069	-	-	-
應付設備款	14,564	14,564	14,564	-	-	-
	<u>\$ 2,449,890</u>	<u>2,447,541</u>	<u>1,319,096</u>	<u>203,175</u>	<u>574,720</u>	<u>350,550</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079,906	1,094,644	344,382	63,402	190,207	496,653
無擔保銀行借款	598,002	610,201	610,201	-	-	-
應付短期票券	159,837	160,000	16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4,280	144,280	144,280	-	-	-
其他應付款	113,620	113,620	113,620	-	-	-
應付設備款	26,101	26,101	26,101	-	-	-
	<u>\$ 2,121,746</u>	<u>2,148,846</u>	<u>1,398,584</u>	<u>63,402</u>	<u>190,207</u>	<u>496,653</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SD25,383	30.74	780,273	USD 16,607	29.76	494,224
歐 元	EUR 2,593	35.22	91,325	EUR 3,338	35.55	118,666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SD28,826	30.74	886,111	USD 15,873	29.76	472,380
歐 元	EUR 1,220	35.22	42,968	EUR 2,609	35.55	92,750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30千元及19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882千元及635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7,352千元及6,963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30,100	-	30,100	30,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4,546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52,140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8,519	-	-	-
\$ 1,235,305	-	-	30,100	30,1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38,335	-	-	-
應付短期票券	259,748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7,687	-	-	-
應付設備款	14,56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99,556	-	-	-
\$ 2,449,890	-	-	-	-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100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004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629,475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00	-	-	-
\$ 10,375,579	-	-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78,002	-	-	-
應付短期票券	159,837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57,900	-	-	-
應付設備款	26,101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	799,906	-	-	-
\$ 2,121,746	-	-	-	-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2)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u>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即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30,100</u></u>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	- 長期營收成長率 (107.12.31為9%~44%)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07.12.31為8.62%)	- 長期營收成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145,365千元及1,461,038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營運中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及美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浮動利率借款，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規避歸因於利率波動之現金流量變異，以達成此目標。本公司採用之避險比率為1:1。

本公司係以利率、期限、重定價日及到期日以及名目本金或面額為基礎決定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是否存在。本公司使用虛擬衍生工具法評估指定於每一項避險關係中之衍生工具，是否預期或實際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現金流量之變動。

上述避險關係中，避險無效性主要來源為：

- 交易對手及本公司本身之信用風險對交換合約公允價值之影響。因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係歸因於所規避利率之變化，而不反映前述信用風險之影響；及
- 交換合約及借款之重定價日之差異。

(3)其他市場風險

本公司並無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2,579,823	2,278,96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34,546</u>	<u>98,004</u>
淨負債	<u>\$ 2,245,277</u>	<u>2,180,960</u>
權益總額	<u>\$ 1,991,237</u>	<u>2,077,602</u>
資本總額	<u>\$ 4,236,514</u>	<u>4,258,562</u>
負債資本比率	<u>53.00 %</u>	<u>51.21%</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7.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7.12.31</u>
			<u>收購</u>	<u>匯率變動</u>	<u>公允價值變動</u>	
長期借款	\$ 799,906	399,650	-	-	-	1,199,556
短期借款	<u>878,002</u>	<u>(243,215)</u>	<u>-</u>	<u>3,548</u>	<u>-</u>	<u>638,335</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677,908</u>	<u>156,435</u>	<u>-</u>	<u>3,548</u>	<u>-</u>	<u>1,837,891</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Bionime Incorporated (B. V. I)	本公司之子公司
Bionime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Bionime Australia Pt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Bionime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華廣深圳)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司(華廣平潭)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東寶)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黃椿木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150,189	138,802
主要管理人員—通化東寶	322,636	348,049
	<u>\$ 472,825</u>	<u>486,851</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因產品差異性，故無從與一般銷售比較。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約為45~120天或預收貨款，對Bionime Incorporated(B.V.I.)、Bionime GmbH、Bionime USA Corporation、Bionime Australia Pty Limited、Bionime (Malaysia) Sdn Bhd及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司之收款期間分別為90天、60天、120天、120天、90天及90天，對主要管理人員則採預收貨款。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2,489	3,232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間為90天。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41,147	27,217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人員－通化東寶	182,034	76,939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Bionime (Malaysia) Sdn Bhd	4,970	-
	華廣深圳	716	1,246
	其他子公司	3	3
		<u>\$ 228,870</u>	<u>105,405</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代墊之費用分別為5,689千元及1,249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08	-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Bionime GmbH	19,542	23,650
	其他子公司	-	227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人員	19,294	6,172
		<u>\$ 38,944</u>	<u>30,049</u>

5.其他(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其他(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暫收款	主要管理人員	\$ 4	4
	子公司	227	-
		<u>\$ 231</u>	<u>4</u>

6.其他關係人交易

(1)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勞務費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Bionime GmbH	\$ 30,407	30,484
華廣平潭	46,770	3,331
	<u>\$ 77,177</u>	<u>33,815</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付子公司之勞務費分別為19,542千元及19,723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代墊之費用分別為3,050千元及4,453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出售設備予子公司，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2,078千元及1,455千元，遞延認列未實現處分利益1,455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依資產耐用年限攤銷認列已實現出售資產利益均為179千元，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更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4)本公司因與主要管理人員－通化東寶簽訂經銷合約而產生之銷售費用於民國一〇七年度金額12,347千元，帳列推銷費用項下。

(5)本公司與主要管理人員－黃椿木先生簽訂專利技術授權合約書，契約期間為簽約日(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專利期滿止(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契約定義以美國10/354684及美國10/462904申請案授權本公司無償使用。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168	17,734
退職後福利	-	-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6,168</u>	<u>17,73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擔保借款	\$ 2,180,425	2,175,04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擔保借款	-	280,000
		<u>\$ 2,180,425</u>	<u>2,455,04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13,266</u>	<u>9,401</u>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與美國奇異公司簽立品牌授權合作契約，並依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增補合約調整權利金支付金額，未來年度最低應支付權利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8.1.1~108.12.31	\$ 36,888
109.1.1~109.12.31	46,110
	<u>\$ 82,998</u>

註：合約載明本公司與美國奇異公司任一方均可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以書面通知對方於次年度起終止上述品牌授權合作契約。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與大陸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東寶)簽訂長期經銷合約，本公司授權並指定通化東寶為中國大陸地區獨家經銷商。合約載明通化東寶民國一〇五年至一〇九年每年度對本公司之最低採購量，若無法達成，按該年度所短少之採購量賠償本公司之損失。

(四)本公司與主要管理人員簽訂專利技術授權合約書，契約期間為簽約日(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專利期滿止(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契約定義以美國10/354684及美國10/462904申請案授權本公司無償使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6,992	207,429	494,421	278,167	176,337	454,504
勞健保費用	24,108	17,166	41,274	20,334	14,518	34,852
退休金費用	10,503	8,591	19,094	9,874	7,278	17,152
董事酬金	-	2,800	2,800	-	2,800	2,8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323	11,598	27,921	14,116	10,482	24,598
折舊費用	99,517	36,569	136,086	97,565	33,437	131,002
攤銷費用	10	14,069	14,079	-	13,547	13,54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842人及84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1	華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司	3	199,124 (註2、4)	22,400	22,400	21,056	22,400	74 %	199,124 (註3、4)	Y	N	Y

註1：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依各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各子公司間之保證背書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當期淨值之100%。

註3：依各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當期淨值之100%。

註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時，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10%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通股－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0	30,100	7.29%	30,100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交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銷)貨	(322,636)	(16.58)%	預收貨款	無可供比較	預收貨款	182,034	21.36 %	註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182,034	2.49	182,034	協調催收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ionime GmbH	瑞士	血糖儀及測試片買賣業務等	CHF300	CHF300	註1	100.00%	18,417	1,418	1,418	註4
本公司	Bionime Incorporate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USD3,090	USD3,090	3.09	100.00%	80,013	9,101	9,101	註4
本公司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美國	血糖儀及測試片買賣業務等	USD11,150	USD11,150	1,115	100.00%	40,412	8,728	8,728	註4
本公司	Bionime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血糖儀及測試片買賣業務等	AUD350	AUD350	註2	100.00%	(76)	(52)	(52)	註4
本公司	Bionim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血糖儀及測試片買賣業務等	MYR698	-	註3	72.00%	4,831	(499)	(359)	註4

註1：係於瑞士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2：係於澳洲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3：係於馬來西亞設立之有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血糖測試儀及測試片買賣業務等	US\$850	註1	US\$850	-	US\$850	8,273 (註3)	100 %	100 %	8,273	25,518	US\$ 2,087 (NT\$63,084)
華廣生物科技(平潭)有限公司	血糖測試儀、測試片買賣及醫療器材製造業務等	RMB\$10,000	註2	-	-	-	5,278 (註3)	100 %	100 %	5,278	(1,646)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850 (NT\$ 27,520)	US\$850 (NT\$ 27,520)	NT\$ 1,194,742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方式係透過深圳子公司轉投資設立。

註3：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89,277	1,769,945	280,668	18.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7,104	2,689,666	(17,438)	-0.64%
無形資產	11,759	8,550	(3,209)	-27.29%
其他資產	166,776	121,243	(45,533)	-27.30%
資產總額	4,374,916	4,589,404	214,488	4.90%
流動負債	1,559,285	1,481,422	(77,863)	-4.99%
非流動負債	738,029	1,114,874	376,845	51.06%
負債總額	2,297,314	2,596,296	298,982	13.01%
股本	594,468	594,468	0	0.00%
資本公積	1,532,096	1,314,899	(217,197)	-14.18%
保留盈餘	97,771	225,511	127,740	130.65%
其他權益	-146,733	-141,770	4,963	-3.38%
股東權益總額	2,077,602	1,993,108	(84,494)	-4.07%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千萬元) (1)其他資產減少：係因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所致。 (2)非流動負債增加：係因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3)保留盈餘增加：係因 106 年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等因素影響 106 年保留盈餘較少。				

(二)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上述變動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1,829,079	2,043,555	214,476	11.7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812	36,333	27,521	312.31%
營業收入淨額	1,820,267	2,007,222	186,955	10.27%
營業成本	1,024,494	1,090,223	65,729	6.42%
營業毛利	795,773	916,999	121,226	15.23%
營業費用	546,702	676,448	129,746	23.73%
營業淨利	249,071	240,551	(8,520)	-3.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615	-78,588	18,973	31.83%
稅前淨利	189,456	161,963	(27,493)	-14.51%
減：所得稅費用	39,848	34,071	(5,777)	-14.50%
稅後淨利	149,608	127,892	(21,716)	-14.52%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千萬元)

(1)銷貨退回及折讓增加：係因 107 年度銷貨折讓增加。

(2)營業費用增加：係因行銷推廣費用增加及研發新產品費用增加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係因其他收入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不適用。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

華廣基於公司永續發展，致力於提升公司競爭力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除在既有的營運基礎上持續推動生產自動化及提升生產技術與品質，輔以細緻化管理的全面推進，透過有效改善製程及營運流程等措施，有效地降低單位成本；經營策略將持續進行創新產品及 IoT 發展，107 年主要銷售客戶對公司營業額貢獻良好，未來華廣將持續加強對新市場、新通路、新客戶的開發，並拓展未來公司營運成長動能，提升未來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擴大華廣競爭優勢。

(四)未來因應計畫：針對已投資之事業隨時掌握其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即時提供必要之資源與協助。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初現金餘額 (106年12月31日)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民國107年)	全年因投資及融 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民國107年)	現金剩餘數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融資 計畫
174,348	121,898	130,947	433,631	-	-

107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如下：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121,898 千元：主要係因營業活動後產生現金流量增加。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110,401 千元：主要係其他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0,546 千元：主要係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控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投資計畫：

- (1)瑞士子公司為華廣歐洲的接單服務中心，並無實際營收來源，目前當地員工有三名業務，一名PM 兼業務助理及一名兼職會計，開拓相關市場，其餘相關費用主要為人事成本及租金，每月費用均尚屬穩定，每年均為小盈餘。
- (2)美國子公司在美國本土經過六年的零售商、藥局、醫生診所及糖尿病教育家的鋪陳後，試片的需求和銷售持續穩定的成長，每年小幅獲利
- (3)大陸子公司主要為技術服務及客戶服務公司，因應中國區營運所需，扣除總公司挹注服務支援及客戶服務收入，最近二年為虧損。

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其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即時提供必要之資源與協助。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已由大陸孫公司轉投資於福建平潭設置子公司作為中國大陸生產基地。大陸

血糖儀市場快速變化下，尤其中國政府保護本土產業政策，推波助瀾下，預計未來幾年內國外進口之血糖儀難以再佔有優勢，此有必要產品在地化之進行。成立中國工廠在地化生產，負責大陸地區血糖儀之銷售及製造。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2,007,222	364,191
稅後淨利	127,892	6,803
利息收支淨額	(29,046)	(9,433)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45%	-2.59%
佔稅後淨利比率	-22.71%	-138.66%

107 年利息收支淨額佔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及稅後淨利之比重約為(1.45%)及(22.71%)，108 年第一季利息收支淨額佔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及稅後淨利之比重約為(-2.59%)及(138.66%)，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及獲利有相當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2 年度為建置自有廠辦大樓，故向銀行聯貸長期資金，致每年有大額之利息支出，而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取消聯貸變更為單一銀行自貸及透過辦理公募與私募現金增資，已大幅改善財務結構並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並降低利息支出。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2,007,222	364,191
稅後淨利	127,892	6,803
匯兌損益淨額	-2,684	2,486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13%	0.68%
佔稅後淨利比率	2.10%	36.54%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係以美元及歐元計價，因此，一旦美元或歐元對台幣貶值將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獲利減少。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造成影響，本公司財務部門亦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在策略上亦儘可能做到外幣資產與負債之平衡，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國內外物價上漲將導致本公司採購成本提高，可能對本公司獲利產生不利之影響。然本公司之供應商不止一家，未來本公司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分別與不同供應商議價，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有關研發情形請詳伍、營運概況說明，本公司107年度之研發費用計201,186仟元，108年度預計之研發費用計360,560仟元，而影響未來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為研發人員之研發能力及對軟硬體系統技術之掌握，相信以本公司研發團隊長期累積之經驗，必將勝此重任，陸續規劃出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國內外機關對各項業務之處理準則陸續發佈修訂，本公司已積極配合辦理，目前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重視研發能力之提昇，隨時注意產業之技術發展演變，並著手評估及研發各項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評估短期內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之零組件及相關原物料，本公司106年及107年度對C公司之進貨金額達本公司進貨淨額 8.79%及6.4%，係因本公司在綜合考量供應商之生產技術、品質良率、產能供應及成本規劃等因素下，選擇與C公司長期配合往來，故有進貨集中情形；然C公司不論在製程技術及品質控管上，均對本公司產品產銷有一定之裨益，且本公司與C公司合作良好，亦培養出良好的合作關係及默契，其對本公司產品之交期保持穩定，無供貨短缺或出貨延遲之情況發生。未來隨著本公司新產品的不斷開發，本公司亦將考量逐步增加進貨來源，以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確保未來產能供應無虞。

- (2)銷貨：東寶公司為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唯一總代理商，且拓展大陸有成，故近年成為本公司銷貨之主要客戶，然本公司產品經銷客戶遍及歐洲、美洲及亞洲地區，尚不致有銷貨集中之情形因此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並無此情形。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之營運多由執行單位提出計畫，再經管理階層核准，故已建立完整之運作模式。如有發生經營權改變，對本公司永續經營之影響尚屬有限。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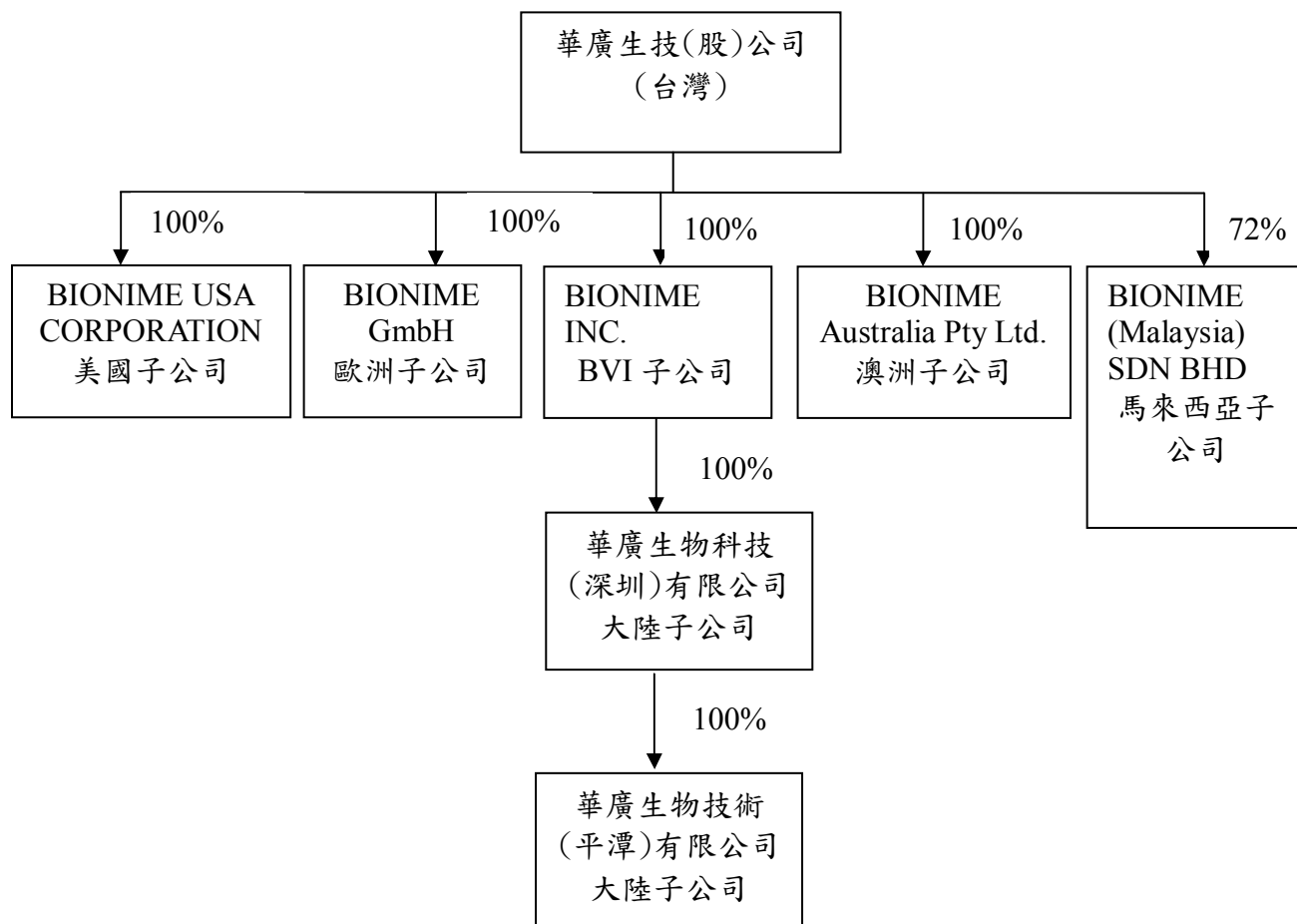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107.12.31)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Bionime Inc.	93.11	OMC Chambers,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 V. I.	USD3,090仟元	投資公司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4.12	深圳市寶安新區龍華辦事處油松 第十工業區富康商業廣場8棟富康 科技大廈九樓A區	USD850仟元	貿易買賣業
Bionime GmbH	94.04	Tramstrasse 16 9442 Berneck / Switzerland	CHF300仟元	貿易買賣業
Bionime USA Corp.	97.02	1450 E Spruce Street, Bldg. B Ontario CA 91761-8314	USD11,150仟 元	貿易買賣業

Bionime Australia Pty Ltd	99.02	Level 7, Yo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AUD350仟元	貿易買賣業
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司	104.01	平潭綜合實驗區金井灣片區台灣創業園	RMB10,000仟元	製造業
BIONIME(MALAYSIA) SDN BHD	107.04	C-05-11,ITECH TOWER,JALAN IMPACT,CYBER 6 CYBERJAYA SELANGOR	MYR 970仟元	貿易買賣業

3.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投資業	Bionime Inc.	為華廣(深圳)公司之母公司
買賣業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為Bionime Inc.之轉投資公司
買賣業	Bionime GmbH	無
買賣業	Bionime USA Corp.	無
買賣業	Bionime Australia Pty Ltd	無
製造業	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司	為華廣 (深圳)公司轉投資公司
買賣業	BIONIME(MALAYSIA) SDN BHD	無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Bionime Inc.	董事長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椿木	3.09	100%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Bionime Inc. 代表人：黃椿木	-(註1)	100%
Bionime GmbH	董事長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椿木	-(註2)	100%
Bionime USA Corp.	董事長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椿木	1,150	100%
Bionime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長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椿木	-(註3)	100%

	董事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台雄		
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椿木	-(註1)	100%
Bionime(Malaysia) SDN BHD	董事長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椿木	MYR970仟元	72%
	董事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台雄		

註1：係於大陸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2：係於瑞士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3：係於澳洲設立之有限公司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4 年第一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04 年 12 月 2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私募股數：壹仟貳佰萬股額度內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種基準價格計算方式孰高者定之：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訂定為參考價格之 135.71%。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等相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因應市場競爭及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以維繫市場競爭力外，並可藉由其協助，強化本公司產銷結構，對未來公司營運及獲利之成長提升應有相當程度之貢獻。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註 5)	資格條件(註 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二款	12,000,000	無	一席董事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每股新台幣 95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本次私募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訂定為參考價格之 135.71%。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以維繫市場競爭力外，並可藉由其協助，強化本公司產銷結構，對未來公司營運及獲利之成長提升應有相當程度之貢獻。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截至 107 年第二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已支用新台幣 1,140,000,000 元，尚未支用資金餘額：0 元。私募資金已全數支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賴性及因應未來業務成長之需求與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椿木

